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第十四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二、 地點：萬華 格萊天漾飯店

三、 主席：理事長王嘉蓮 監事長方瑛祥共同主持

四、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理事 35 人、監事 11 人

紀錄：陳品潔

理事出席：出席 22 人

王嘉蓮 呂金榜 楊春豐 簡萬長 趙進益 蘇彥銘 褚阿德
余榮聰 任鐵剛 廖文泉 翁俊川 宋侑倬 江啟祥 詹嘉玲
賴銀柱 莊嘉仁 陳敏寧 黃進益 徐慧蘋 陳健全 黃偉齊
莊敏郎

監事出席：出席 9 人

方瑛祥 陳文忠 胡瑞發 林安生 潘哲雄 余昭憲 李東勳
李麗錦 葉建忠

五、 請假人員：理事請假 13 人 監事請假 2 人

理事請假：葉明超 林俊傑 黃偉峰 林欣麗 王高雄 朱清文 洪翊芳

李虹瑩 簡翎紋 張寶穗 吳彥儀 林嘉翔 溫英傑

監事請假：黃簡旭 楊海金

六、 主席致詞：略

七、 報告事項：

1- 114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秘書長)。

2- 山域、攀登、健行及行政業務報告

八、 討論提案

(一)案由：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表及
基金收支表。

說明：本會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含財務報告檢查表)各項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二)案由：115 年度工作計畫預定表調整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本年度溪仙大會. 友情樂活及安全演練活動調整活動日期及方式

決議：1-溪仙大會日期為 9 月 5-6 日並新增溯溪研討會

2-友情樂活日期為 8 月 29 日-10 月 10 日從富貴角燈塔走到鵝鑾
鼻 750 公里每天行程 20 公里

3-安全演練日期為 8 月 22-23 日於三峽有木國小舉辦

(三)案由：115 年度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理事會)

說明：調整本會工作人員待遇表

決議：通過

(四)案由：因應更換主管機關及業務執行擴展需求，並取消永久會員 B 之申請資格與權利另新增本會得成立山域政策小組及本會副理事長新增至 6 名，擬變更本會章程。(理事會)

說明：(如附件)

決議：通過

(五)案由：本會為推動會務，聘任本會秘書長及副理事長、攀登部、健行部山野安全教育中心等專業人員如說明組織表

說明：本會組織表乙份

決議：通過

(六)案由：2026年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比例審查。(攀登部)

說明：依據中華體總有功教練獎金比例審查作業來函辦理

決議：1-通過本會亞運教練及選手最大量名單

2-授權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之亞運培訓及參賽教練為本次有功教練名單

九、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會永久會員(A)-申請案，依本會章程辦理。(秘書處)

說明：#19138余榮聰 #19542楊春豐 #19756溫樂源 #20311王柔尹
#20581簡萬長 #20591伍安慶 #20592黃耀禾 #20593楊志明
#20594林佳賢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新加入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依本會章程辦理。(秘書處)

說明：(1)-團體會員-114年#202新北市樹林區健行委員會
115年#203角攀岩

(2)-個人會員-114年新加入會員#20553吳佳蓁至115年新加入會員#20601林明寬共計49名新加入會員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運動攀登紀律.教練.裁判.選訓委員會.運動員各委員名單。(攀登部)

說明：依運動部規定聘任本會各委員會專業人員

決議：通過

十、散 會

114年1-12月工作報告

項次	日期	說明	參加人員
1	1月9日	玉山後四峰本會施作後確認座標檔	羅弘安秘書長
2	1月11日	2025 MERRELL 高雄IVV國際市民健行大會	高雄後勁國中
3	2月12日	中華體總114年度輔導教練裁判培訓委員	莊嘉仁副理事長
4	2月21日-2月24日	2025山域搜救技能交流	尤瀚彬
5	2月22日-3月2日	山域嚮導登山新訓	溫樂源
6	2月26日	本會13-4理事會及13-4監事會	
7	3月7日-3月10日	2025亞洲盃-香港	范植恩、謝昀珊
8	3月6日	登山嚮導243場次及溯溪嚮導M2場次	溫樂源
9	3月16日-3月18日	山與溪谷拍攝遇向臺灣山岳-嘉明湖	溫樂源、曾根正和
10	3月18日	中華體總114年度教練裁判說明會	
11	3月7日	國際及兩岸行政研習會	黃偉峰
12	3月20日	山域活動一致性規範專家團體諮詢	黃楸楠理事長
13	3月27日-4月21日	2025世界盃-科橋站	范植恩
14	3月29日	承辦聯廣-健保30健行大會	秘書處
15	3月29日	中華體總-9-4會員代表大會	羅弘安秘書長
16	3月30日	本會13-4會員代表大會	
17	4月19日-4月20日	2025 MERRELL 第17屆台灣IVV健行大會	新店國小
18	4月10日-4月12日	2025 IFSC 國際運動攀登協會年會	塞浦路斯拉納卡
19	4月23日	行政填報系統教育訓練	林玉清副組長
20	5月7日-5月9日	山域登山嚮導-檢定	710林道周圍山區
21	5月2日-5月4日	印尼峇里島運動攀登賽	范植恩、李虹瑩
22	5月15日	114訪視研習工作坊	李虹瑩
23	5月24日	2025 MERRELL 台中IVV國際市民健行大會	臺中大道國中
24	6月20日-6月21日	山域溯溪嚮導-檢定	打比厝溪流域、汶水溪流域
25	6月19日-6月24日	UAAA-蒙古年會	
26	6月24日	13-6-常務理監事會議	
27	7月1日	雪霸國家公園步道認養儀式	羅弘安秘書長
28	7月11日	運動規格標準專家諮詢會議	台灣運動管理學會
29	7月11日-7月13日	2025世界盃-夏慕尼	范植恩
30	7月15日	汐止區民間協力巡查計畫會議	江啟祥
31	7月16日	陽管處-溯溪-磺溪路線場勘	李佳珊
32	8月18日-8月27日	亞洲青少年運動攀登錦標賽	
33	8月27日	丹大保護區之分區規劃會議	林業署
34	8月28日	攀岩場設備稽核表及安全規範	臺北市體育局-李虹瑩、楊東偉
35	9月9日-10月31日	全國登山日系列-登山安全講座	北中南東同步辦理10場
36	9月18日-9月29日	世界運動攀登錦標賽-韓國	范植恩
37	9月4日-9月5日	初級運動攀登定線員講習	
38	9月27日-9月28日	第29屆全國溪仙大會	高樹國民中學 大水沖瀑布
39	10月15日	13-5理監事聯席會	
40	10月16日	汐止區山徑守護者-合作備忘錄	
41	10月17日	攀岩場設備稽核表及安全規範會議	
42	10月19日-10月20日	C級運動攀登定線員講習	
43	10月21日-10月27日	UIAA年會-科索沃	林玉清副組長
44	10月21日	線上財務系統	陳品潔
45	10月25日-10月26日	全國登山日-北場(新店)+南場(深底公園)	新店國小/關陀國中
46	11月6日	2026亞洲沙灘運動會-籌備會	蘇彥銘副部長

47	11月1日-11月2日	第51屆全國登山社團大會師	華中露營場/陽明山
48	11月8日-11月9日	2025 MERRELL IML台灣國際快樂健行大會	至善國中
49	11月12日-11月14日	2025 IML國際健行聯盟年會	印尼, 日惹-黃偉峰組長
50	11月15日	中華體總-10-1會員代表大會	
51	11月28日-11月30日	山域登山嚮導-檢定	710林道周圍山區
52	11月29日	長榮海運~淨山鏈行—永續綠色大地	林口健行
53	12月13日	114年年終表揚大會	靚點

2025 年健行活動成果彙整表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人數
1/11	2025 MERRELL 健行嘉年華 第 8 屆高雄 IVV 國際市民健行大會	高雄後勁國中	約 1,719 人
2/28-3/01	2025 日本八代 IML 國際健行	日本/九州八代	2 人
4/18-4/20	2025 MERRELL 健行嘉年華 第 17 屆台灣 IVV 健行大會	新北新店國小	約 5,332 人
5/24	2025 MERRELL 健行嘉年華 臺中 IVV 健行大會	臺中大道國中	約 1816 人
6/17-6/22	2025 日本黃金東北青森健行	日本/青森	30 人
7/13-7/17	2025 富士山友好交流登山活動	日本/富士山	33 人
10/25	114 年全國登山日-北部主場	新北新店國小	約 3,007 人
10/26	114 年全國登山日-南部主場	高雄彌陀國中	約 4,839 人
11/11-11/18	2025 日本九州耶馬溪阿蘇山健行	日本/九州	24 人
11/12-11/17	2025 印尼日惹 IML 國際健行	印尼/日惹	2 人
11/08-11/09	2025 MERRELL 健行嘉年華 第 79 屆團體越野暨第 35 屆台灣 IML 國際健行大會	台北至善國中	約 5,928 人
12/05-12/07	日本山岳會 120 週年慶	日本/東京	4 人
4/13、4/27、 5/24-5/25、 6/08、6/29、 7/26-7/27	2025 第七屆台灣國際友情樂活健行	國家綠道 樟之細路	122 人

2025 年各隊登山行程彙整表

小隊名稱	1-3 月 路線數	4-6 月 路線數	7-9 月 路線數	10-12 月 路線數	總路線數	參與人次
良友登山隊	12	10	13	9	44	1,028
林園登山隊	5	6	6	6	23	771
飛鷹登山隊	20	29	26	12	87	2,333
美鹿登山隊	13	13	16	16	58	1,500
山羊登山隊	15	10	12	8	45	1,954
歡樂登山隊	6	4	7	2	19	200
藍天登山隊	3	3	3	1	10	647
高峰登山隊	17	12	13	7	49	887
群英登山隊	10	11	6	8	35	800
新名登山 A 隊	9	9	10	11	39	783
太平山登山隊	8	14	12	12	46	847
木蘭登山隊	11	13	13	14	51	2,521
長青登山隊	3	3	3	3	12	432
小白登山隊	30	26	25	12	93	4,446
野虎 / 虎子登山隊	8	7	6	9	30	425
青山綠水遊	14	12	13	11	50	2,867
台北市龍山登山協會	49	52	53	48	202	6,917
台北百岳挺進登山隊	4	6	4	4	18	1,430
永和區體育會登山委員會	13	15	16	18	62	3,296
總計					973 條	34,084 人

山域嚮導訓練暨資格檢定 | 114 年業務辦理概況

本年度受國旅衰退、山域活動熱潮降低，導致參與情況快速降低。又訓練機構繼續增加，以更低成本進入市場，運動部無法作有效政策與制度管理，以致市場供需失衡。

登山北部場次已連續二場次因人數不足取消，登山、溯溪原民班亦有實際報名情況不如預期，均無法達成預期報名及完成訓練人數；溯溪中搜班為臨時合辦開設，報名人數亦不如預期；綜觀上半年市場情況決議取消登山南部場辦理。

新訓					
系統編號	類別	名稱	開課報名 實際人數	完成訓練 人數	辦理狀況
240	登山	114-M1 登山嚮導新訓東部場	6	6	已完成
243	登山	114-M2 登山嚮導新訓原民班	12	12	已完成，候補報名 8 人
245	溯溪	114-C1 溯溪嚮導新訓原民班	9	8	已完成，候補報名 6 人
252	登山	114-M3 登山嚮導新訓北部場	-	-	報名人數不足取消
278	溯溪	114-C2 溯溪嚮導新訓中搜班	15	15	新增，已完成
-	登山	114-M4 登山嚮導新訓南部場	-	-	決議取消
合計	登山		18	18	
	溯溪		24	23	

與新訓合併開設之場次有報名人數量源不穩定狀態。

複訓					
系統編號	類別	名稱	開課報名 實際人數	完成訓練 人數	辦理狀況
239	登山	114-MR1 登山嚮導複訓東部場	-	-	報名人數不足取消
244	登山	114-MR2 登山嚮導複訓原民班	6	5	已完成
253	登山	114-MR3 登山嚮導複訓北部場	-	-	合併場之新訓報名人數不足一併取消
279	溯溪	114-CR2 溯溪嚮導複訓中搜班	19	19	新增，已完成
-	溯溪	114-CR1 溯溪嚮導複訓北部場	-	-	決議取消

複訓					
系統編號	類別	名稱	開課報名 實際人數	完成訓練 人數	辦理狀況
-	登山	114-MR4 登山嚮導複訓北部場	-	-	決議取消
-	登山	114-MR5 登山嚮導複訓南部場	-	-	決議取消
合計	登山		6	5	
	溯溪		19	19	

與中心合開之登山溯溪複訓，因體育大學多次提出針對性意見，討論決議取消。

檢定					
系統編號	類別	名稱	報名人數	通過人數	辦理狀況
89	登山	114-MQ1 登山嚮導檢定	24	16	已完成
93	溯溪	114-CQ1 溯溪嚮導檢定	8	5	已完成
99	登山	114-MQ2 登山嚮導檢定	-	-	報名人數不足取消
合計	登山		24	16	
	溯溪		8	5	

其他			
名稱		報名人數	辦理狀況
100 週年會慶系列活動：山域安全講習課程		35	已完成
100 週年會慶系列活動：嚮導 100 大露營		-	轉支援全國登山大會師取消

山域嚮導訓練、檢定執行統計概況

年	嚮導類別	實際辦理場次			報名人數			通過人數		
		新訓	複訓	檢定	新訓	複訓	檢定	新訓	複訓	檢定
106	登山						35			26
107	登山	1	1	1	39	13	28	-	-	28
	攀登	1	0	0	4	0	0	4	0	0
108	登山	1	1	2	74	15	70	74	15	70
	溯溪	2	0	2	75	0	58	75	0	56
109	登山	2	2	0	33	17	0	32	11	0
110	登山	3	1	1	40	14	15	38	13	13
111	登山	6	4	2	80	15	39	75	10	30
	溯溪	1	2	1	41	17	35	41	17	25
112	登山	3	2	2	45	2	45	45	2	37
	溯溪	1	1	1	9	0	0	9	0	0
113	登山	4	3	1	45	17	31	42	11	23
	溯溪	0	0	1	0	0	10	0	0	8
114	登山	2	1	1	18	6	24	18	5	16
	溯溪	2	1	1	24	19	8	23	19	5

核發山域嚮導證統計

年	嚮導類別	發證人數			
		新發	展延	補發	合計
108	登山	45	11	0	56
	溯溪	2	0	0	2
109	登山	35	2	0	37
	溯溪	33	0	0	33
110	登山	1	11	0	12
	溯溪	6	0	0	6
111	登山	10	9	0	19
	溯溪	0	0	0	0
112	登山	29	11	0	40
	溯溪	14	11	0	25
113	登山	32	8	0	40
	溯溪	1	10	0	11
114	登山	17	7	0	24
	溯溪	6	1	0	7

本會 111 年度山城嚮導證書統計（已登錄於 i 運動資訊平台）

嚮導類別	登錄筆數	效期內	已過期	未生效
登山	222	131	89	2
溯溪	43	43	0	-
攀登	1	1	0	-
合計	266	175	89	2

本會 112 年度山城嚮導證書統計（已登錄於 i 運動資訊平台）

嚮導類別	登錄筆數	效期內	已過期	未生效
登山	245	128	66	-
溯溪	59	56	0	-
攀登	1	0	1	-
合計	305	184	67	0

本會 113 年度山城嚮導證書統計（已登錄於 i 運動資訊平台）

嚮導類別	登錄筆數	效期內	已逾期	未生效
登山	287	106	112	-
溯溪	81	48	6	-
攀登	1	0	1	-
合計	369	154	119	0

本會 114 年度山城嚮導證書統計（已登錄於 i 運動資訊平台）

嚮導類別	登錄筆數	效期內	已過期	未生效
登山		144	199	
溯溪		57	41	
攀登		-	1	
合計		201	240	

山野安全教育中心 | **114** 年業務辦理概況

登山安全訓練營			
	初階	中階	高階
報名人數	54	33	7
結訓人數	48	32	12 月底結訓

支援會內其他部門		
工作內容	部門	次數
EMT-I	健行部	4
登山嚮導檢定考官	山域嚮導	1
溯溪嚮導檢定考官	山域嚮導	1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2025 攀登部

年度期末活動報告

年度活動彙整暨賽事成果紀錄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2025)

一、2025 年度活動總表

本年度攀登部依據國內賽事、國際參賽、裁判與定線人才培訓、教練增能及選手訓練營等工作面向推動業務。下表彙整全年活動紀錄；原始資料標註「人數不足取消」或「因天候因素取消」者，依原紀錄保留。

編號	日期	分類	縣市	承辦單位	地點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合格人數
1	3月8-9日	國際賽	香港	亞洲攀登總會	香港	亞洲盃抱石賽	5	—
2	4月7-8日	課程	—	定線委員會	原岩攀岩館-明德館	運動攀登初級定線員講習	20	15
3	4月12日	CBT	台中	新竹攀委會	風城攀岩館	CBT 測驗	人數不足取消	—
4	5月2-4日	課程	新北	原岩攀岩館	原岩中和	114 年度 C 級運動攀登裁判講習暨裁判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14	6
5	5月25-26日	課程	台中	台中攀委會	Dapro 攀岩館	運動攀登初級定線員講習	人數不足取消	—
6	5月30日-6月1日	全國賽	台中	台中攀委會	Dapro 攀岩館	全國運動攀登錦標賽 - 先鋒、抱石	129	—
7	6月6、7、8日 / 6月14、15日	課程	桃園	桃園攀委會	蕃薯藤	114 年度 A 級運動攀登裁判講習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	人數不足取消	—
8	6月21日	課程	台北	台北市攀岩協會	小岩館	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2	—
9	6月21日	巡迴賽	桃園	桃園攀委會	PASSION 攀岩館	2025 抱石巡迴賽	80	—
10	7月19日	巡迴賽	新竹	新竹攀委會	風城攀岩館-成功館	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20	—
11	8月2日	CBT	台中	東海大學	東海大學	CBT 測驗	因天候因素取消	—

編號	日期	分類	縣市	承辦單位	地點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合格人數
12	8月9日	課程	台中	台中攀委會	Dapro 攀岩館	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	6	—
13	8月17日	CBT	台中	台中攀委會	Dapro 攀岩館	CBT 測驗	13	10
14	8月22日	巡迴賽	新竹	台北市攀岩協會	風城攀岩館-勝利館	2025 Max Asia 全國青少年抱石亞洲交流賽	129	—
15	8月20-26日	國際賽	中國	貴陽	貴陽	亞洲青少年運動攀登錦標賽	10	—
16	9月4-5日	課程	台中	台中攀委會	Dapro 攀岩館	運動攀登初級定線員講習	9	5
17	9月14日	全國賽	台中	台中攀委會	Dapro 攀岩館	全國運動攀登速度錦標賽	13	—
18	8月2日	CBT	新北	光合作用	Mega Stone	CBT 測驗	14	9
19	10月10-12日	課程	新竹	新竹攀委會	風城攀岩館-成功館	C 級運動攀登教練講習暨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11	5
20	10月19-20日	課程	新北	定線委員會	原岩中和攀岩館	運動攀登 C 級定線員講習	8	8
21	10月25-26日	全國賽	新北	原岩攀岩館	原岩中和攀岩館	全國運動攀登青少年錦標賽	117	—
22	11月1日	課程	桃園	桃園攀委會	蕃薯藤	裁判增能 - 裁判心理學	人數不足取消	—
23	11月22-23日 / 12月6-7日	課程	台北	光合作用	內湖運動中心	114 年度 B 級運動攀登裁判講習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	人數不足取消	—
24	2月16日-9月13日	課程	台北 / 新北 / 宜蘭 / 高雄	運動攀登部	多處岩館	運動攀登選手訓練營	65	—

二、國內賽事成果

2025 年度國內賽事以全國性錦標賽、巡迴賽及青少年交流賽為主，涵蓋先鋒、抱石與速度三項競賽型態。整理活動基本資料、參賽規模與賽務人力。

2025 全國先鋒抱石運動攀登錦標賽

活動名稱		2025 全國先鋒抱石運動 攀登錦標賽	活動時間	114 年 5 月 30 日-6 月 1 日			
活動地點		Dapro 攀岩場	填表人	洪苑慈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承（協）辦單 位	臺中市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			
參加對象	凡中華民國國民與外籍人士均可 參加		參加人數	男	84 人(先鋒 32. 抱石 52)	合計	129 人
				女	45 人(先鋒 19. 抱石 26)		
舉辦場次	Dapro 攀岩場		新增人口數	協會填寫			
志工人數	60		運動觀賞人數	400			
社團數 （或隊數）			9 個俱樂部				
賽務總監	洪苑慈		裁判長	何思儀			
主定線	歐陽毅		助理定線	陳烜毅 蔡啟明 宋子然 黃智威 秦子翔 吳元升			
確保員	黃偉齊、蘇彥銘、紀黨皓、林松輝、張家祝、林家勝、張宜正、鄧煜霖						

2025 全國先鋒抱石運動攀登錦標賽-成果

參加項目	組別 / 參賽人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上攀賽	男子組 / 32 人	林嘉翔 臺中市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	梁曉楓 臺中市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	劉柏億 非會員
上攀賽	女子組 / 19 人	謝昀珊 臺北市極限運動協會	Zhouyi Xu 非會員	王榆柔 原岩攀岩館
抱石賽	男子組 / 52 人	林嘉翔 臺中市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	歐智鋒 非會員	陸運通 非會員
抱石賽	女子組 / 26 人	謝昀珊 臺北市極限運動協會	姚廷蓁 臺北市極限運動協會	梁思麗 非會員
團體成績	山協團體	臺北市極限運動協會	臺中市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	原岩攀岩館

2025 桃園市長盃暨全國抱石巡迴賽 - PASSION 站

承辦單位	PASSION 攀岩館	比賽日期	2025/6/21	
比賽名稱	2025 年抱石巡迴賽- PASSION 站	比賽地點	桃園市桃園區 PASSION 攀岩館	
指導單位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參加對象	凡中華民國國民與外籍人 士均可參加	舉辦場次	一場	
活動參加人 數	男性:49 人 女性:15 人	合計：64 人	觀眾人數	80 人
			參賽隊伍	9
賽務總監	林佳妤	裁判長	劉文賢	
裁判	林家勝、梁少瑋、紀黨皓、溫英傑、張寶穗			
主定線	陳烜毅	助理定線	吳至忠、黃智威	

賽程表

2025 全國抱石巡迴賽 PASSION站	
DAY1	
男子甲組	女子甲組
0830 - 0900	女子甲組 / 女子甲組資格賽 開賽時間: 08:30 開賽 / 09:00 開賽
0900 - 0910	技術會議
0910 - 1120	女子甲組資格賽
1120 - 1140	大會開、開賽準備
1140 - 1150	技術會議
1150 - 1200	男子甲組資格賽 開賽時間: 11:30 開賽 / 12:00 開賽
1200 - 1230	路線準備
1230 - 1740	男子甲組資格賽
1740 -	第一日賽程結束

參加項目	組別 / 參賽人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抱石賽	男子組 / 49 人	林嘉翔 臺中市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	周梓育 臺北市極限運動協會	王登翰 紅石攀岩
抱石賽	女子組 / 15 人	姚廷蓁 臺北市極限運動協會	凌睿秀 原岩攀岩館	謝昀珊 臺北市極限運動協會
團體成績	山協團體	臺北市極限運動協會	臺中市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	原岩攀岩館

2025 Max Asia 全國青少年抱石亞洲交流賽

比賽名稱	2025 Max Asia 全國青少年抱石亞洲交流賽	比賽日期	2025 年 8 月 23 日	
承（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部/台北市攀岩協會	比賽地點	新竹風城攀岩館 - 勝利館	
指導 / 主辦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活動參加人數	129 人（男 58、女 71）	
賽務總監	聶智凡	裁判長	黃昕絜	
主定線	歐陽毅	助理定線	陳烜毅	
參加對象	年齡介於 9-16 歲的青少年，國籍不限	填表人	鄧立青	
活動特色	日本、香港、澳門、杜拜等地選手參賽，形成跨國青少年交流平台	備註	教育部體育署指導；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主辦	
教學區辦理情形	本次活動為青少年不同年齡層分齡競賽，無教學事宜。	活動內容	為推廣運動攀登風氣，提升運動攀登競技水準，並向下紮根，培育未來攀岩人才，特舉辦此攀岩競賽，提供青少年共同參與及觀摩學習的競技舞台，鼓勵青少年從事健康並富有挑戰性的攀岩運動，並增加全民對於攀岩的接觸進而愛好的機會。	
檢討與建議事項	本次賽事有日本，香港，澳門，杜拜等國家選手前來參賽，盛況空前，選手及領隊皆對此交流賽事給予正面評價並希望能定期辦理。 台灣青少年攀岩近年來蓬勃發展，此類與各國好手交流的賽事有助於台灣選手磨練比賽技巧及檢視自己訓練成果，若能多多舉辦幫助極大。 惟適合舉辦大型賽事之場地難覓，目前唯有商業攀岩館能夠租借，在租借經費及人力支援各項賽事準備上亦是吃緊，若有比賽專用場地及所需硬體設施，則為攀岩界之幸。			
參加項目	組別 / 參賽人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抱石賽	Youth B 男子組/5 人	Lowie Heyns	周易弘	顏暉恩 原岩攀岩館
	Youth B 女子組/10 人	李永欣	阿部 那々海	江予寧 台北市攀岩協會
	Youth C 男子組/18 人	前田興風	康朱利安	林祥禾

			光合作用	光合作用
	Youth C 女子組/14 人	辛悅晴	譚巧晴	Zhouyi Xu
	Youth D 男子組/22 人	李永真	高浩軒 原岩攀岩館	徐子晉 光合作用
	Youth D 女子組/29 人	陳昱曦 原岩攀岩館	許清華	三浦夏海
	Youth E 組/31 人	金行 陽士	譚敬霖	王登第 紅石攀岩



活動時間：2025/8/23

活動地點：新竹風城攀岩館

活動內容：工作人員合照



活動時間：2025/8/23

活動地點：新竹風城攀岩館

活動內容：來自日本的選手群及家長教練團賽後大合照



活動時間：2025/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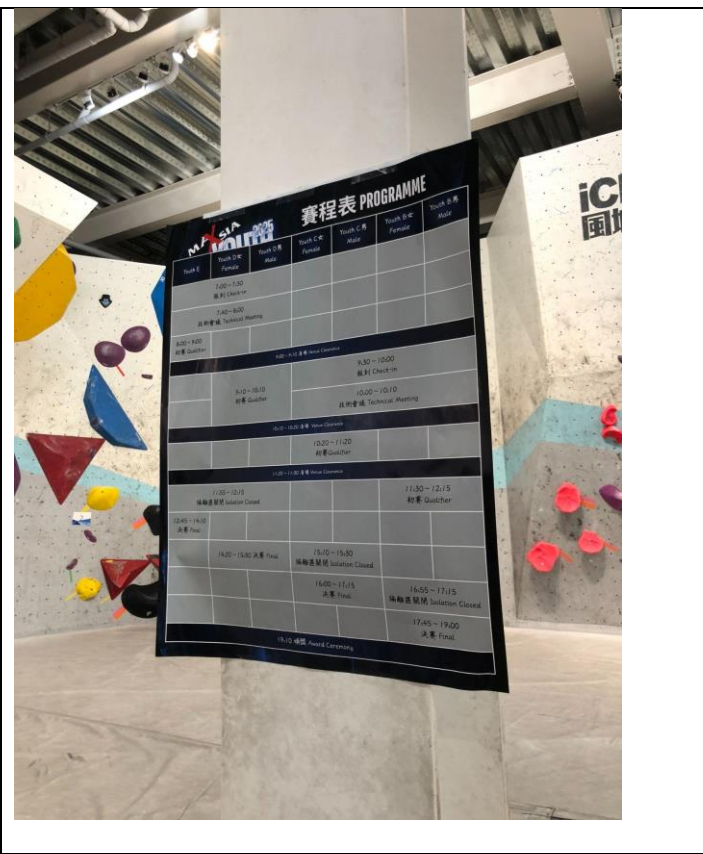
活動地點：新竹風城攀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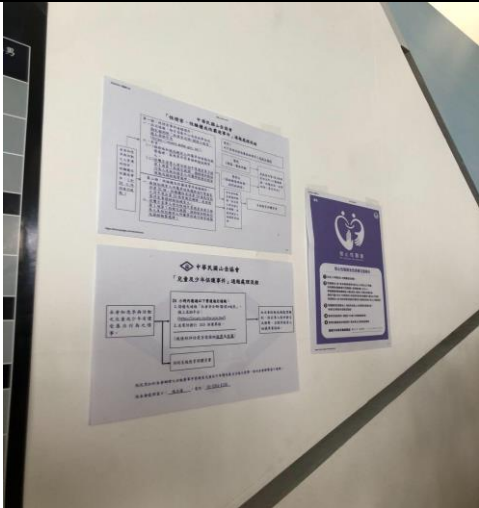


活動時間：2025/8/23

活動地點：新竹風城攀岩館

活動內容：在旁觀看技術會議的家長及觀眾	活動內容：等待出場比賽的選手們
	
活動時間：2025/8/23	活動時間：2025/8/23
活動地點：新竹風城攀岩館	活動地點：新竹風城攀岩館
活動內容：裁判長對其中一組的選手進行技術會議中	活動內容：年紀最小的選手正進行初賽



活動時間：2025/8/23	活動時間：2025/8/23
活動地點：新竹風城攀岩館	活動地點：新竹風城攀岩館
活動內容：懸掛在現場的大型帆布海報	活動內容：賽程表
	
活動時間：2025/8/23	活動時間：2025/8/23
活動地點：新竹風城攀岩館	活動地點：新竹風城攀岩館
活動內容：性平及兒少通報相關海報	活動內容：特別製作的岩塊獎盃
	
活動時間：2025/8/23	活動時間：2025/8/23
活動地點：新竹風城攀岩館	活動地點：新竹風城攀岩館
活動內容：日本選手的應援團	活動內容：選手完攀的一刻

	
活動時間：2025/8/23	活動時間：2025/8/23
活動地點：新竹風城攀岩館	活動地點：新竹風城攀岩館
活動內容：裁判帶選手觀察決賽路線	活動內容：頒獎時刻
	
活動時間：2025/8/23	活動時間：2025/8/23
活動地點：新竹風城攀岩館	活動地點：新竹風城攀岩館
活動內容：日本選手正奮力攀爬初賽路線	活動內容：台灣小選手努力完成初賽路線

2025 全國運動攀登速度賽

比賽名稱	2025 全國運動攀登速度賽	比賽日期	114 年 9 月 14 日
承（協）辦 單位	臺中市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 Dapro 攀岩館	比賽地點	Dapro 攀岩場
指導 / 主辦 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活動參加人數	13 人（男 13、女 0）
賽務總監	洪苑慈	裁判長	何思儀
主定線	歐陽毅	助理定線	林嘉翔
確保員	劉映晨、陳彥達	備註	志工 60 人；觀眾約 100 人；5 個俱樂部
參加對象	凡中華民國國民與外籍人士	舉辦場次	Dapro 攀岩場/1 場

2025 全國運動攀登速度賽-成果

參加項目	組別 / 參賽人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速度賽	男子組 / 13 人	陳翔志	黃炯輝	梁曉楓
團體成績	山協團體	臺中市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	桃園市體育會攀岩委員會	光合作用

114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運動攀登錦標賽

比賽名稱	114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運動攀登錦標賽	比賽日期	114 年 10 月 25-26 日																																																																																																																																																																																																																																																																										
承（協）辦單位	原岩攀岩館	比賽地點	原岩攀岩館 - 中和店																																																																																																																																																																																																																																																																										
指導 / 主辦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活動參加人數	117 人 (男 55、女 62)																																																																																																																																																																																																																																																																										
賽務總監	陳潔柔	裁判長	黃偉齊																																																																																																																																																																																																																																																																										
主定線	秦子翔	助理定線	陳烜毅、歐陽毅、宋子然、李至濠、許哲綸、林嘉翔																																																																																																																																																																																																																																																																										
確保員	陳聿銘、陳冠瑤、陳正傑、謝惠合、黃湘閔、王嘉群、林益田、江柏興、張家祝、張宜正、王仲凱	備註	報名及成績系統： https://ctaa.j91.me/race/367																																																																																																																																																																																																																																																																										
賽程	10/25 賽程表 <table><tr><th>時程 / 組別</th><th>國小 1-3 年級</th><th>國小 4-5 年級</th><th>小 6 - 國 1 男子/女子</th><th>國 2 - 國 3 男子/女子</th><th>高中 男子/女子</th><th>大專 男子/女子</th><th>大專 女子速度</th></tr><tr><td>08:00 - 08:30</td><td></td><td>報到</td><td></td><td></td><td>報到</td><td>報到</td><td></td></tr><tr><td>08:30 - 08:45</td><td></td><td>技術會議</td><td></td><td></td><td>技術會議</td><td>技術會議</td><td></td></tr><tr><td>08:45 - 09:00</td><td colspan="7">準備時間</td></tr><tr><td>09:00 - 09:30</td><td rowspan="5">資格賽</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資格賽</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資格賽</td></tr><tr><td>09:30 - 09:45</td></tr><tr><td>09:45 - 10:00</td></tr><tr><td>10:00 - 10:30</td></tr><tr><td>10:30 - 10:45</td></tr><tr><td>10:45 - 11:00</td><td>報到</td><td>報到</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0:45 - 11:00</td><td>報到</td><td>報到</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1:00 - 11:15</td><td>技術會議</td><td>技術會議</td><td>技術會議</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1:15 - 11:45</td><td rowspan="5">資格賽</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資格賽</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資格賽</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r><tr><td>11:45 - 12:15</td></tr><tr><td>12:15 - 12:45</td></tr><tr><td>12:45 - 13:15</td></tr><tr><td>13:15 - 13:30</td></tr><tr><td>13:30 - 14:00</td><td colspan="7">準備時間</td></tr><tr><td>14:00 - 14:15</td><td>隔離區開放/關閉</td><td>隔離區開放/關閉</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4:15 - 15:30</td><td colspan="7">準備時間</td></tr><tr><td>15:30 - 15:4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練習</td></tr><tr><td>15:45 - 16:0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資格賽</td></tr><tr><td>16:00 - 16:15</td><td colspan="7">準備時間</td></tr><tr><td>16:15 - 16:3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決賽</td></tr><tr><td>16:30 - 18:30</td><td>複賽</td><td>複賽</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10/26 賽程表 <table><tr><th>時程 / 組別</th><th>國小 1-3 年級</th><th>國小 4-5 年級</th><th>小 6 - 國 1 男子/女子</th><th>國 2 - 國 3 男子/女子</th><th>高中 男子/女子</th><th>大專 男子/女子</th><th>大專 女子速度</th></tr><tr><td>09:15-09:30</td><td colspan="7">隔離區開放/關閉</td></tr><tr><td>09:30-09:45</td><td colspan="7">準備時間</td></tr><tr><td>09:45-10:00</td><td colspan="7">選手介紹和路線觀察</td></tr><tr><td>10:00 - 10:30</td><td rowspan="2">決賽</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tr><td>10:30 - 10:45</td><td>隔離區開放/關閉</td></tr><tr><td>10:45 - 11:45</td><td colspan="7">準備時間</td></tr><tr><td>11:45-12:00</td><td colspan="7">選手介紹和路線觀察</td></tr><tr><td>12:00 - 12:45</td><td colspan="7">決賽</td></tr><tr><td>12:45 - 13:15</td><td colspan="7">決賽</td></tr><tr><td>13:15-13:30</td><td colspan="7">隔離區開放/關閉</td></tr><tr><td>13:30 - 14:30</td><td colspan="7">準備時間</td></tr><tr><td>14:30 - 14:45</td><td colspan="7">選手介紹和路線觀察</td></tr><tr><td>14:45-15:30</td><td colspan="7">決賽</td></tr><tr><td>15:30 - 16:15</td><td colspan="7">決賽</td></tr><tr><td>16:15 - 16:30</td><td colspan="7">頒獎典禮</td></tr></table> *實際賽程可能有所變動，請以現場公告賽程為準			時程 / 組別	國小 1-3 年級	國小 4-5 年級	小 6 - 國 1 男子/女子	國 2 - 國 3 男子/女子	高中 男子/女子	大專 男子/女子	大專 女子速度	08:00 - 08:30		報到			報到	報到		08:30 - 08:45		技術會議			技術會議	技術會議		08:45 - 09:00	準備時間							09:00 - 09:30	資格賽				資格賽		資格賽	09:30 - 09:45	09:45 - 10:00	10:00 - 10:30	10:30 - 10:45	10:45 - 11:00	報到	報到						10:45 - 11:00	報到	報到						11:00 - 11:15	技術會議	技術會議	技術會議					11:15 - 11:45	資格賽		資格賽		資格賽			11:45 - 12:15	12:15 - 12:45	12:45 - 13:15	13:15 - 13:30	13:30 - 14:00	準備時間							14:00 - 14:15	隔離區開放/關閉	隔離區開放/關閉						14:15 - 15:30	準備時間							15:30 - 15:45							練習	15:45 - 16:00							資格賽	16:00 - 16:15	準備時間							16:15 - 16:30							決賽	16:30 - 18:30	複賽	複賽						時程 / 組別	國小 1-3 年級	國小 4-5 年級	小 6 - 國 1 男子/女子	國 2 - 國 3 男子/女子	高中 男子/女子	大專 男子/女子	大專 女子速度	09:15-09:30	隔離區開放/關閉							09:30-09:45	準備時間							09:45-10:00	選手介紹和路線觀察							10:00 - 10:30	決賽							10:30 - 10:45	隔離區開放/關閉	10:45 - 11:45	準備時間							11:45-12:00	選手介紹和路線觀察							12:00 - 12:45	決賽							12:45 - 13:15	決賽							13:15-13:30	隔離區開放/關閉							13:30 - 14:30	準備時間							14:30 - 14:45	選手介紹和路線觀察							14:45-15:30	決賽							15:30 - 16:15	決賽							16:15 - 16:30	頒獎典禮						
時程 / 組別	國小 1-3 年級	國小 4-5 年級	小 6 - 國 1 男子/女子	國 2 - 國 3 男子/女子	高中 男子/女子	大專 男子/女子	大專 女子速度																																																																																																																																																																																																																																																																						
08:00 - 08:30		報到			報到	報到																																																																																																																																																																																																																																																																							
08:30 - 08:45		技術會議			技術會議	技術會議																																																																																																																																																																																																																																																																							
08:45 - 09:00	準備時間																																																																																																																																																																																																																																																																												
09:00 - 09:30	資格賽				資格賽		資格賽																																																																																																																																																																																																																																																																						
09:30 - 09:45																																																																																																																																																																																																																																																																													
09:45 - 10:00																																																																																																																																																																																																																																																																													
10:00 - 10:30																																																																																																																																																																																																																																																																													
10:30 - 10:45																																																																																																																																																																																																																																																																													
10:45 - 11:00	報到	報到																																																																																																																																																																																																																																																																											
10:45 - 11:00	報到	報到																																																																																																																																																																																																																																																																											
11:00 - 11:15	技術會議	技術會議	技術會議																																																																																																																																																																																																																																																																										
11:15 - 11:45	資格賽		資格賽		資格賽																																																																																																																																																																																																																																																																								
11:45 - 12:15																																																																																																																																																																																																																																																																													
12:15 - 12:45																																																																																																																																																																																																																																																																													
12:45 - 13:15																																																																																																																																																																																																																																																																													
13:15 - 13:30																																																																																																																																																																																																																																																																													
13:30 - 14:00	準備時間																																																																																																																																																																																																																																																																												
14:00 - 14:15	隔離區開放/關閉	隔離區開放/關閉																																																																																																																																																																																																																																																																											
14:15 - 15:30	準備時間																																																																																																																																																																																																																																																																												
15:30 - 15:45							練習																																																																																																																																																																																																																																																																						
15:45 - 16:00							資格賽																																																																																																																																																																																																																																																																						
16:00 - 16:15	準備時間																																																																																																																																																																																																																																																																												
16:15 - 16:30							決賽																																																																																																																																																																																																																																																																						
16:30 - 18:30	複賽	複賽																																																																																																																																																																																																																																																																											
時程 / 組別	國小 1-3 年級	國小 4-5 年級	小 6 - 國 1 男子/女子	國 2 - 國 3 男子/女子	高中 男子/女子	大專 男子/女子	大專 女子速度																																																																																																																																																																																																																																																																						
09:15-09:30	隔離區開放/關閉																																																																																																																																																																																																																																																																												
09:30-09:45	準備時間																																																																																																																																																																																																																																																																												
09:45-10:00	選手介紹和路線觀察																																																																																																																																																																																																																																																																												
10:00 - 10:30	決賽																																																																																																																																																																																																																																																																												
10:30 - 10:45								隔離區開放/關閉																																																																																																																																																																																																																																																																					
10:45 - 11:45	準備時間																																																																																																																																																																																																																																																																												
11:45-12:00	選手介紹和路線觀察																																																																																																																																																																																																																																																																												
12:00 - 12:45	決賽																																																																																																																																																																																																																																																																												
12:45 - 13:15	決賽																																																																																																																																																																																																																																																																												
13:15-13:30	隔離區開放/關閉																																																																																																																																																																																																																																																																												
13:30 - 14:30	準備時間																																																																																																																																																																																																																																																																												
14:30 - 14:45	選手介紹和路線觀察																																																																																																																																																																																																																																																																												
14:45-15:30	決賽																																																																																																																																																																																																																																																																												
15:30 - 16:15	決賽																																																																																																																																																																																																																																																																												
16:15 - 16:30	頒獎典禮																																																																																																																																																																																																																																																																												
參加項目	組別/參賽人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先鋒賽	國小 1-3 年級組/31 人	陳子羽	溫佳叡	康敬靈																																																																																																																																																																																																																																																																									
	國小 4-5 年級組/31 人	吳冠叡	薛喬云	高心樂																																																																																																																																																																																																																																																																									
	國小 6 年級國中 1 年級組女子組/10 人	陳昱曦	邱亮予	賴靖心																																																																																																																																																																																																																																																																									
	國小 6 年級國中 1 年級組男子組/11 人	高浩軒	王傑理	陳敬之																																																																																																																																																																																																																																																																									
	國中女子組(國二-三年級)/9 人	黃煦寧	洪楚涵	紀忻語																																																																																																																																																																																																																																																																									

先鋒賽	國中男子組(國二-三年級)/12 人	康朱利安	林祥禾	洪楚崴
	高中女子組/7 人	黃覺誼	王榆葦	張芸熏
	高中男子組/6 人	王登翰	黃煦澄	張惟學
	山協團體成績	原岩攀岩館	光合作用	新竹縣體育會攀 岩委員會

活動照片





三、國際賽事成果

2025 年攀登部參與亞洲盃抱石賽及亞洲青少年運動攀登錦標賽。

(一) 亞洲盃抱石賽 (香港) 3 月 8 日 9 日

選手姓名	項目	組別	名次
范植恩	抱石	男子組	5
林嘉翔	抱石	男子組	20
甘明樹	抱石	男子組	22
姚廷蓁	抱石	女子組	9
謝昀珊	抱石	女子組	19

(二) 2025 亞洲青少年運動攀登錦標賽 (中國貴陽) 8 月 20 日-26 日

代表隊共 10 名選手，參加先鋒與抱石項目；其中公費選手 4 名、自費選手 6 名，並有 5 名選手為首次參賽。

賽事於中國貴陽舉行，參賽國家包括台灣、韓國、日本、中國、印度、印尼、香港、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沙烏地阿拉伯、伊朗、吉爾吉斯與哈薩克斯坦。

項目	選手姓名	組別	名次 / 該組人數
U17 男子組	洪楚崴	先鋒	19 / 30
		抱石	29 / 32
	葉君欣	先鋒	18 / 30
		抱石	22 / 32
	莊承頤	先鋒	27 / 30
		抱石	30 / 32
U19 男子組	王登翰	先鋒	10 / 22
		抱石	12 / 30
	黃煦澄	先鋒	14 / 22
		抱石	24 / 30
	洪揚	先鋒	18 / 25
		抱石	14 / 30
	張惟學	先鋒	23 / 25
		抱石	25 / 30
U17 女子組	紀昕語	先鋒	22 / 27
		抱石	22 / 27
U19 女子組	王榆柔	先鋒	18 / 22
		抱石	16 / 22

廖子涵	先鋒	16 / 22
	抱石	19 / 22

(三) 亞青賽賽前培訓成果

項目	內容
活動時間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7 日
活動地點	內湖運動中心攀岩館、原岩攀岩館明德店、中和店、南港店
參加對象	亞青參賽選手、教練、隨隊醫護
參加人數	10 人 (男 6、女 4)
活動目的	為亞洲青少年運動攀登錦標賽進行賽前準備、模擬比賽與最後調整
訓練內容	先鋒模擬比賽、抱石模擬比賽、模擬路線攀登、賽後討論、有氧慢跑恢復、Spray wall 訓練

本次集訓依選手居住地與場地特性，以北部四間岩館為主。原岩明德店具備比賽牆、開闊空間及多角度地形，適合進行抱石模擬賽；內湖攀岩場著重長路線耐力；原岩中和店著重單動難關；原岩南港店的 Spray wall 則提供教練依現場需求設計路線的彈性。

四、選手訓練營與亞青賽賽前培訓

(一) 2025 運動攀登選手訓練營

場次	項目	男	女	參加人數	地點	日期
B1	抱石	10	6	16	原岩明德店	3 月 29 日
B2	抱石	2	7	9	高雄 B-Topia	5 月 10 日
B3	抱石	6	2	8	宜蘭久淘	6 月 28 日
L1	先鋒	9	8	17	台中 Dapro	9 月 13 日
S1	速度	7	0	7	原岩中和店	2/16、3/16、4/20、5/25、 6/29、7/20、8/3、8/31
S1	速度	1	4	8	台中 Dapro	2/23、3/23、4/13、5/11、 6/15、7/13、8/10、9/7
S2	速度	3	0			
總人數		38	27	65		

訓練營全年累計 65 人次 (男性 38、女性 27)，涵蓋抱石、先鋒與速度三項。訓練安排跨北中南多處岩館，並以分站方式提供選手賽事模擬與專項調整。

五、執行檢討與未來建議

綜整年度活動資料與亞青賽領隊報告，2025 年攀登部工作已形成「賽事辦理、人才培訓、選手培育、國際參賽」相互支援的推動架構。國內賽事涵蓋不同競賽項目與年齡層，並透過訓練營及賽前集訓強化選手的專項能力與比賽適應。

面向	建議事項
代表隊服裝	重新檢視材質、版型與燙印位置，避免在 slab 路線或吊帶使用時影響攀爬與號碼辨識；建議評估製作有袖競賽服。
自費選手遴選	亞青賽各組名額增加後，建議自費選手可開放至前四名申請，並以青少年錦標賽、全國先鋒 / 抱石錦標賽及巡迴賽成績綜合評估。
運動防護	保留代表隊隨隊運動防護員配置，持續支援賽前調整、賽中傷害處理與賽後恢復。
青年選手支持	U17 選手及首次參賽者在熱身區需要更明確的教練陪同與流程指導，建議建立賽前任務清單及熱身分工。
賽後訓練營	與主辦單位確認賽後訓練營日期、天數及交通安排，避免簡章與現場資訊不一致造成代表隊額外住宿與經費負擔。
賽前場地配置	延續明德店抱石模擬、中和店先鋒模擬、內湖耐力訓練及南港 Spray wall 的分工模式，作為後續亞青賽及亞錦賽培訓基礎。

製表：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攀登部 年度：2025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2025 攀登部年度活動期末報告

編號	日期	分類	縣市	承辦單位	地點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合格人數
1	3 月 8-9 日	國際賽	香港	亞洲攀登總會	香港	亞洲盃抱石賽	5	
2	4 月 7-8 日	課程	7-8	定線委員會	原岩攀岩館-明德館	運動攀登初級定線員講習	20	15
3	4 月 12 日	CBT	台中	新竹攀委會	風城攀岩館	CBT 測驗	人數不足取消	
4	5 月 2-4 日	課程	新北	原岩攀岩館	原岩中和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114 年度 C 級運動攀登裁判講習暨裁判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14	6
5	5 月 25-26 日	課程	台中	台中攀委會	Dapro 攀岩館	運動攀登初級定線員講習	人數不足取消	
6	5 月 30 日-6 月 1 日	全國賽	台中	台中攀委會	Dapro 攀岩館	全國運動攀登錦標賽-先鋒、抱石	129	
7	6 月 6、7、8 日 6 月 14、15 日	課程	桃園	桃園攀委會	蕃薯藤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114 年度 A 級運動攀登裁判講習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	人數不足取消	
8	6 月 21 日	課程	台北	台北市攀岩協會	小岩館	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2	
9	6 月 21 日	巡迴賽	桃園	桃園攀委會	攀岩館	2025 抱石巡迴賽	64	
10	7 月 19 日	巡迴賽	新竹	新竹攀委會	風城攀岩館-成功館	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20	
11	8 月 2 日	CBT	台中	東海大學	東海大學	CBT 測驗	因天候因素取消	
12	8 月 9 日	課程	台中	台中攀委會	Dapro 攀岩館	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	6	

13	8 月 17 日	CBT	台中	台中攀委會	Dapro 攀岩館	CBT 測驗	13	10
14	8 月 22 日	巡迴賽	新竹	台北市攀岩協會	風城攀岩館-勝利館	2025 Max Asia 全國青少年抱石亞洲交流賽	129	
15	8 月 20 日-26 日	國際賽	中國	貴陽	貴陽	亞洲青少年運動攀登錦標賽	10	
16	9 月 4-5 日	課程	台中	台中攀委會	Dapro 攀岩館	運動攀登初級定線員講習	9	5
17	9 月 14 日	全國賽	台中	台中攀委會	Dapro 攀岩館	全國運動攀登速度錦標賽	13	
18	8 月 2 日	CBT	新北	光合作用	Mega Stone	CBT 測驗	14	9
19	10 月 10-12 日	課程	新竹	新竹攀委會	風城攀岩館-成功館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113 年度 C 級運動攀登教練講習暨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	11	5
20	10 月 19-20 日	課程	新北	定線委員會	原岩中和攀岩館	運動攀登 C 級定線員講習	8	8
21	10 月 25-26 日	全國賽	新北	原岩攀岩館	原岩中和攀岩館	全國運動攀登青少年錦標賽	117	
22	11 月 1 日	課程	桃園	桃園攀委會	蕃薯藤	裁判增能-裁判心理學	人數不足取消	
23	11 月 22-23 日 12 月 6-7 日 (	課程	台北	光合作用	內湖運動中心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114 年度 B 級運動攀登裁判講習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	人數不足取消	
24	2 月 16 日-9 月 13 日	課程	台北 新北 宜蘭 高雄	運動攀登部	原岩攀岩館 Dapro 攀岩館 久洵攀岩館 B-Topia 攀岩館	運動攀登選手訓練營	65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監事會監察報告

依照本會章程第 23 條規定，於本年度 3 月 21 日，召開監事會議，審議理事會造送本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暨有關會計表冊等，經本會監察審核完竣，認為並無不符，敬請 鑒察。

此致

第十四屆第一次理事會

提報

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監事長：方瑛祥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11,263,345	流動負債	6,031,761
庫存現金	9,031	應付款項	1,164,571
銀行存款－臺銀新湖活儲	13,028	代收款項	19,100
銀行存款－上海銀行	1,138,919	預收款項	4,752,090
銀行存款－上海銀行(B)	115,733	暫收款項	96,000
銀行存款－上海銀行(C)	3,056,027		
銀行存款－郵政劃撥儲金	34,406		
定期存款	2,500,000		
應收款項	1,931,448	基金	3,196,802
預付款項	2,464,753		
固定資產	24,279,015	餘絀	26,322,497
土地	16,056,711	累計餘絀	26,041,462
房屋及建築	6,734,813	本期餘絀	281,035
事務器械設備	3,005,141		
減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	- 1,517,650		
存出保證金	8,700		
合計	35,551,060	合計	35,551,060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款	項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1			收入	43,508,231	36,550,000	6,958,231	
	1		入會費	8,200	10,000		1,800
	2		常年會費	524,800	400,000	124,800	
	3		捐款收入	12,092,031	4,000,000	8,092,031	
	4		補助收入	14,509,226	18,615,000		4,105,774
	5		受託收入	348,000	100,000	248,000	
	6		服務收入	402,850	250,000	152,850	
	7		專案計劃收入	15,428,664	12,640,000	2,788,664	
		1	健行大會IVV--台北	3,324,615	3,000,000	324,615	
		2	健行大會IVV--高雄	622,160	300,000	322,160	
		3	健行大會IVV--台中	696,260	300,000	396,260	
		4	健行大會IML	4,287,045	3,600,000	687,045	
		5	全國登山日(月)	2,494,550	4,000,000		1,505,450
		6	安全登山研習	192,000	40,000	152,000	
		7	山域嚮導檢定	191,594	1,000,000		808,406
		8	攀登講習會	194,740	400,000		205,260
		9	其他運動競賽及推廣活動	3,425,700	0	3,425,700	
	8		利息收入	48,510	35,000	13,510	
	9		其他收入	145,950	500,000		354,050
2			支出	43,227,196	36,550,000	6,677,196	
	1		人事費	1,914,483	2,900,000		985,517
		1	薪資	1,617,833	2,400,000		782,167
		2	勞健保費	296,650	500,000		203,350
	2		辦公費	751,294	1,230,000		478,706
		1	文具書報什誌	0	10,000		10,000
		2	印刷費	9,014	100,000		90,986
		3	水電瓦斯費	105,285	100,000	5,285	
		4	旅運費	252,059	300,000		47,941
		5	郵電費	67,452	70,000		2,548
		6	大樓管理費	84,016	90,000		5,984
		7	稅捐	63,053	60,000	3,053	
		8	修繕維護費	17,575	50,000		32,425
		9	財產保險費	588	10,000		9,412
		10	公共關係費	42,100	300,000		257,900
		11	其他辦公費	110,152	140,000		29,848
	3		業務費	1,143,737	10,330,000		9,186,263
		1	會議費	151,684	200,000		48,316
		2	聯誼活動費	528,917	400,000	128,917	

3	4	3	活動推展費	341,556	9,200,000		8,858,444
		4	受託業務費	62,580	100,000		37,420
		5	其他業務費	0	30,000		30,000
		6	運動攀登發展費	59,000	400,000		341,000
			購置費	0	100,000		100,000
		5	折舊	656,082	250,000	406,082	
		6	上級團體會費	240,839	250,000		9,161
		7	補(捐)助支出	0	0		
		8	專案計畫支出	38,420,761	21,250,000	17,170,761	
		1	健行大會IVV--台北	6,037,338	3,800,000	2,237,338	
		2	健行大會IVV--高雄	2,203,609	500,000	1,703,609	
		3	健行大會IVV--台中	1,823,065	500,000	1,323,065	
		4	健行大會IML	4,820,183	5,800,000		979,817
		5	全國登山日(月)	7,894,050	8,300,000		405,950
		6	安全登山研習	3,419,513	700,000	2,719,513	
		7	山域嚮導檢定	1,750,176	1,150,000	600,176	
		8	攀登講習會	297,775	500,000		202,225
	9	9	其他運動競賽及推廣活動	10,175,052	0	10,175,052	
			提撥基金	100,000	240,000		140,000
			本期餘絀	281,035	0	281,035	

備註: IVV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opular Sports): 國際市民體育聯盟
IML (IML Walking Association): 國際健行聯盟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本期支出	34,945,475
現金	11,884	現金	285,853
臺銀新湖活儲	12,937	臺銀新湖活儲	0
上海儲蓄銀行	576,337	上海儲蓄銀行	30,930,636
上海儲蓄銀行-B	146,020	上海儲蓄銀行-B	598,373
上海儲蓄銀行-C	2,465,756	上海儲蓄銀行-C	0
郵政劃撥儲金	113,133	郵政劃撥儲金	130,613
定期存款	3,000,000	定期存款	3,000,000
本期收入	35,486,552	本期結存	6,867,144
現金	283,000	現金	9,031
臺銀新湖活儲	91	臺銀新湖活儲	13,028
上海儲蓄銀行	31,493,218	上海儲蓄銀行	1,138,919
上海儲蓄銀行-B	568,086	上海儲蓄銀行-B	115,733
上海儲蓄銀行-C	590,271	上海儲蓄銀行-C	3,056,027
郵政劃撥儲金	51,886	郵政劃撥儲金	34,406
定期存款	2,500,000	定期存款	2,500,000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3,048,642	本年度支出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48,160		
本年度提撥	100,000		
	3,196,802		
		結 餘	3,196,802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財產 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處分資產	現值(未折 減金額)	存放地點
							本年數	累計數			
1	土地	土地				16,056,711				16,056,711	本會
		中山北路會址	76.6.20			1,606,711					
		新生北路會址	105.1.23			14,450,000					
2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6,734,813				6,734,813	本會
		中山北路會址	76.6.20			5,388,763					
		新生北路會址	105.1.23			1,346,050					
3	事務器械設備	事務器械設備				3,005,141	656,082	1,517,650		1,487,491	
3-20		會議桌	105.03.25	台	24	34,020	6,804	34,020		0	本會
3-30		冷氣機HFC-N7212	107.05.04	台	2	29,400	1,960	29,400		0	本會
3-31		冷氣機HO-N7212	107.05.04	台	2	47,600	4,758	47,600		0	本會
3-32		冷氣機HFC-72J	107.05.04	台	1	8,300	551	8,300		0	本會
3-33		冷氣機HD-65UDF68	107.05.04	台	1	48,000	3,200	48,000		0	本會
3-34		冷氣機HRE-B1311	107.05.04	台	1	8,200	549	8,200		0	本會
3-39		攀登速度賽岩點組	110.09.03	套	1	50,000	10,000	50,000		0	本會
3-40		攀登速度賽岩點組	110.09.03	套	1	50,000	10,000	50,000		0	本會
3-41		攀登自動確保器	110.09.03	套	1	150,000	50,000	150,000		0	本會
3-42		攀登自動確保器	110.09.03	套	1	150,000	50,000	150,000		0	本會
3-43		攀登賽岩塊組	111.10.21	套	1	302,686	84,000	219,130		83,556	本會
3-44		攀登自動確保器	111.10.13	套	1	140,000	38,500	101,500		38,500	本會
3-45		攀登賽岩塊組	111.11.03	套	1	70,000	20,000	50,300		19,700	本會
3-46		攀登賽岩塊組	111.11.13	套	1	150,000	43,500	107,250		42,750	本會
3-47		攀登賽岩塊組	111.11.19	套	1	190,800	59,710	140,800		50,000	本會
3-48		攀登自動確保器	112.08.10	套	1	9,600	8,000	9,600		0	本會
3-50		攀登賽岩塊組	113.06.01	套	3	366,000	73,200	115,900		250,100	本會
3-51		攀登賽岩釘組	113.06.24	套	1	63,000	18,900	25,200		37,800	本會
3-52		攀登賽岩塊組	113.07.26	套	2	150,035	45,000	45,000		105,035	本會
3-53		攀登賽岩塊組	113.10.11	套	1	80,000	20,000	20,000		60,000	本會
3-54		攀登賽岩塊組	113.11.12	套	1	250,000	58,400	58,400		191,600	本會
3-55		攀登賽岩塊組	114.06.29	套	1	407,500	40,750	40,750		366,750	本會
3-56		攀登賽岩塊組	114.11.12	套	1	250,000	8,300	8,300		241,700	本會
合計						25,796,665	656,082	1,517,650		24,279,015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114 年度盤點紀錄

1- 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

2- 參加盤點人員:

主管-黃榎楠理事長

監盤-羅弘安秘書長

財務組長-林佩蓉

保管人-陳品潔

3- 盤點說明-財產目錄:

經盤點各項資產皆正常使用(詳如財產目錄)

主管



監盤



財務組長



保管人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盤 點 目 錄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財產 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現值(未折 減金額)	存放 地點	盤點日 期
							本年數	累計數			
1	土地	土地				16,056,711			16,056,711	本會	12月31日
		中山北路會址	76.6.20			1,606,711					12月31日
		新生北路會址	105.1.23			14,450,000					12月31日
2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6,734,813			6,734,813	本會	12月31日
		中山北路會址	76.6.20			5,388,763					12月31日
		新生北路會址	105.1.23			1,346,050					12月31日
3	事務器械設備	事務器械設備				3,005,141	656,082	1,517,650	1,487,491		12月31日
3-20		會議桌	105.03.25	台	24	34,020	6,804	34,020	0	本會	12月31日
3-30		冷氣機HFC-N7212	107.05.04	台	2	29,400	1,960	29,400	0	本會	12月31日
3-31		冷氣機HO-N7212	107.05.04	台	2	47,600	4,758	47,600	0	本會	12月31日
3-32		冷氣機HFC-72J	107.05.04	台	1	8,300	551	8,300	0	本會	12月31日
3-33		冷氣機HD-65UDF68	107.05.04	台	1	48,000	3,200	48,000	0	本會	12月31日
3-34		冷氣機HRE-B1311	107.05.04	台	1	8,200	549	8,200	0	本會	12月31日
3-39		攀登速度賽岩點組	110.09.03	套	1	50,000	10,000	50,000	0	本會	12月31日
3-40		攀登速度賽岩點組	110.09.03	套	1	50,000	10,000	50,000	0	本會	12月31日
3-41		攀登自動確保器	110.09.03	套	1	150,000	50,000	150,000	0	本會	12月31日
3-42		攀登自動確保器	110.09.03	套	1	150,000	50,000	150,000	0	本會	12月31日
3-43		攀登賽岩塊組	111.10.21	套	1	302,686	84,000	219,130	83,556	本會	12月31日
3-44		攀登自動確保器	111.10.13	套	1	140,000	38,500	101,500	38,500	本會	12月31日
3-45		攀登賽岩塊組	111.11.03	套	1	70,000	20,000	50,300	19,700	本會	12月31日
3-46		攀登賽岩塊組	111.11.13	套	1	150,000	43,500	107,250	42,750	本會	12月31日
3-47		攀登賽岩塊組	111.11.19	套	1	190,800	59,710	140,800	50,000	本會	12月31日
3-48		攀登自動確保器	112.08.10	套	1	9,600	8,000	9,600	0	本會	12月31日
3-50		攀登賽岩塊組	113.06.01	套	3	366,000	73,200	115,900	250,100	本會	12月31日
3-51		攀登賽岩釘組	113.06.24	套	1	63,000	18,900	25,200	37,800	本會	12月31日
3-52		攀登賽岩塊組	113.07.26	套	2	150,035	45,000	45,000	105,035	本會	12月31日
3-53		攀登賽岩塊組	113.10.11	套	1	80,000	20,000	20,000	60,000	本會	12月31日
3-54		攀登賽岩塊組	113.11.12	套	1	250,000	58,400	58,400	191,600	本會	12月31日
3-55		攀登賽岩塊組	114.06.29	套	1	407,500	40,750	40,750	366,750	本會	12月31日
3-56		攀登賽岩塊組	114.11.12	套	1	250,000	8,300	8,300	241,700	本會	12月31日
合計						25,796,665	656,082	1,517,650	24,279,015		

秘書長盤點確認

羅弘安 12/31

中 華 民 國 山 岳 協 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度

大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CHINA UNITED C.P.A. CO.,

台北市中正區 100 忠孝東路 1 段 49 巷 23 號 1 樓

TEL: (02)2393-0219 FAX: (02)2394-8396

中 華 民 國 山 岳 協 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度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85 號 10 樓 B 室

電話：02-2594-2108

傳真：02-2593-5662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目錄
民國一一四年度

一、目錄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 1 頁
三、比較資產負債表	第 2 頁
四、收支餘絀表	第 3 頁
五、淨值變動表	第 4 頁
六、現金流量表	第 5 頁
七、財務報表附註	第 6~13 頁
八、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 14~19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自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與淨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49 巷 23 號一樓

電 話：二三九三〇二一九(代表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14年底		113年底		科 目	114年底		113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	\$ 6,867,144	19.32	\$ 6,326,067	18.51	應付款項(註八)	\$ 475,607	1.34	\$ 124,165	0.36
應收款項(註五)	1,931,448	5.43	267,183	0.78	應付關係人款項(註九)	688,964	1.94	-	-
預付款項(註六)	2,464,753	6.93	3,310,788	9.68	預收款項(註十)	4,752,090	13.37	4,953,440	14.49
流動資產合計	\$ 11,263,345	31.68	\$ 9,904,038	28.97	其他流動負債(註十一)	115,100	0.32	18,926	0.06
固定資產(註七)					流動負債合計	\$ 6,031,761	16.97	\$ 5,096,531	14.91
固定資產成本	\$ 25,796,665	72.56	\$ 25,215,365	73.76	負債合計	\$ 6,031,761	16.97	\$ 5,096,531	14.91
減：累計折舊	(1,517,650)	(4.27)	(937,768)	(2.74)	基金及餘絀				
固定資產淨額	\$ 24,279,015	68.29	\$ 24,277,597	71.02	基金	\$ 3,196,802	8.99	\$ 3,048,642	8.92
其他資產					累積餘絀(註十八)	26,041,462	73.25	27,795,188	81.30
存出保證金	\$ 8,700	0.03	\$ 5,000	0.01	本期餘絀	281,035	0.79	(1,753,726)	(5.13)
其他資產合計	\$ 8,700	0.03	\$ 5,000	0.01	基金及餘絀合計	\$ 29,519,299	83.03	\$ 29,090,104	85.09
資產總計	\$ 35,551,060	100.00	\$ 34,186,635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35,551,060	100.00	\$ 34,186,635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	113年度	%
收 入				
補助款收入	\$ 14,509,226	33.35	\$ 12,535,754	32.58
捐款收入	12,092,031	27.79	10,612,089	27.58
會費收入	533,000	1.23	466,200	1.21
專案計畫收入(註十二)	15,428,664	35.46	13,760,459	35.76
利息收入	48,510	0.11	66,286	0.17
其他收入(註十三)	896,800	2.06	1,039,490	2.70
收入合計	\$ 43,508,231	100.00	\$ 38,480,278	100.00
支 出				
人事費(註十四)	\$ 1,914,483	4.40	\$ 1,926,799	5.01
辦公費(註十五)	751,294	1.73	1,371,882	3.56
業務費(註十六)	1,143,737	2.63	3,977,396	10.34
折舊費	656,082	1.51	345,802	0.90
上級團體會費	240,839	0.55	182,718	0.47
專案計畫支出(註十七)	38,420,761	88.31	32,429,407	84.28
提撥基金	100,000	0.23	-	-
支出合計	\$ 43,227,196	99.36	\$ 40,234,004	104.56
本期餘絀	\$ 281,035	0.64	\$ (1,753,726)	(4.5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 事 長：



秘 書 長：



主 辦 會 計：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07,312	\$ 27,795,188	\$ 30,802,500
113年度基金孳息	41,330	-	41,330
113年度餘絀	-	(1,753,726)	(1,753,72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48,642	\$ 26,041,462	\$ 29,090,104
114年度基金孳息	48,160	-	48,160
114年度提撥基金	100,000	-	100,000
114年度餘絀	-	281,035	281,03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196,802	\$ 26,322,497	\$ 29,519,29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度

113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81,035	\$	(1,753,7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	656,082	\$	345,802
基金提撥		100,000		-
定期存款利息轉列基金		48,160		41,33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64,265)		(242,4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46,035		1,330,43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1,442		(608,15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1,350)		(233,8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174		(7,98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13,313	\$	(1,128,5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657,500)	\$	(909,03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00)		(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1,200)		(914,0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	688,964	\$	(3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8,964		(3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41,077	\$	(2,342,6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326,067		8,668,6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67,144	\$	6,326,06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會於民國 62 年 3 月 20 日經內政部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本會依據國際奧林匹亞委員會之規定，參與或舉辦國際比賽活動。

本會為下列國際組織之會員：

國際攀登暨登山總會 (International Climbing and Mountaineering Federation, UIAA)

國際運動攀登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port Climbing ,IFSC)

國際健行聯盟(IML Walking Association)

國際市民體育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opular Sports ,IVV)

亞洲山岳聯盟(Union of Asian Alpine Associations, UAAA)

亞洲市民體育聯盟(Asian Confederation of Popular Sports, AVV)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職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全國各地設置分會及支會。應受各該會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二、設立宗旨

本會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以發展山岳運動，山岳保護，提高技術水準，確保活動安全，促進國際山岳運動交流為宗旨。山岳活動定義係登山、健行、攀登、溯溪及山野遊憩等活動及其衍生之相關之總括。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廣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全民山岳休閒運動及登山安全、山岳保護等 教育。
- (二)代表國家加入國際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山岳運動組織，推動山岳運動 國際競賽與交流活動。
- (三)建立運動攀登及其他山岳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四)建立運動攀登教練、裁判、定線員及其他山岳運動之領隊、嚮導、指導員、教練、裁判和其他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五)辦理運動攀登教練、裁判、定線員及其他山岳運動之領隊、嚮導、指導員、教練、裁判和其他專業人員之研習訓練與在職進修。
- (六)建立運動攀登及其他山岳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

極培養優秀運動選手。

- (七)建立運動攀登及其他山岳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八)建立山岳運動紀錄、運動規則及技術、裝備、場地標準或規格，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九)宣導運動攀登及其他山岳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 (十)建立年度運動攀登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十一)協助辦理運動攀登及其他山岳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十二)受託及辦理山岳運動、保護、遊憩、文史等相關研究調查與規劃，以及山岳運動設施及裝備之經營管理。
- (十三)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本會經費來源以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捐款收入、委託收益、補助收入、基金及其孳息及其他收入為主；經費支出主要用於本協會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活動支出，於章程中明訂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三、主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基礎

本會對於會計處理及報表編制，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辦理。會計年度係以曆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三) 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四) 退休金

本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基金，並列為當年度費用。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協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並列為當年度費用。

(五)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零星修理、換置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固定資產變賣或報廢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取得成本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

(六) 基金及基金孳息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協會將基金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底	113 年底
現 金	\$ 9,031	\$ 11,884
銀行活期存款	1,287,340	749,924
郵政劃撥存款	34,406	113,133
定期存款	5,536,367	5,451,126
合 計	\$ 6,867,144	\$ 6,326,067

五、應收款項

	114 年底	113 年底
應收補助款	\$ 1,866,400	\$ 210,024
應收其他收入	28,000	28,000
應收利息	37,048	29,159
合 計	\$ 1,931,448	\$ 267,183

六、預付款項

	114 年底	113 年底
預付活動贈品費用	\$ 1,203,900	\$ 2,082,750
預付活動廣告費用	1,168,008	1,164,450
預付其他費用	92,845	63,588
合計	\$ 2,464,753	\$ 3,310,788

七、固定資產

(一)固定資產成本

1. 本年度各項固定資產之增減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期末餘額
		增添	出售或報廢	
土地	\$ 16,056,711	\$ -	\$ -	\$ 16,056,711
房屋及建築	6,734,813	-	-	6,734,813
事務機器設備	2,423,841	657,500	76,200	3,005,141
合計	\$ 25,215,365	\$ 657,500	\$ 76,200	\$ 25,796,665

2. 上項固定資產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

(二)累計折舊

1. 本年度各項固定資產之增減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期末餘額
		提列	出售或報廢	
事務機器設備	\$ 937,768	\$ 656,082	\$ 76,200	\$ 1,517,650
合計	\$ 937,768	\$ 656,082	\$ 76,200	\$ 1,517,650

2. 折舊方法係採平均法。
3. 耐用年限經核對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尚無不符。
4. 本期提列折舊之計算，經複核無誤。

八、應付款項

	114 年底	113 年底
應付人事費用	\$ 42,642	\$ 42,008
應付活動推廣支出	417,300	54,195
應付其他費用	15,665	27,962
合計	<u>\$ 475,607</u>	<u>\$ 124,165</u>

九、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協會之關係
羅弘安	本協會秘書長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應付活動代墊款情形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羅弘安	<u>\$ 688,964</u>	<u>-</u>	<u>\$ -</u>	<u>\$ -</u>	<u>-</u>	<u>\$ -</u>

十、預收款項

	114 年底	113 年底
預收會費收入	\$ 162,100	\$ 143,200
預收健行活動收入	4,379,990	4,810,240
預收其他活動收入	210,000	-
合計	<u>\$ 4,752,090</u>	<u>\$ 4,953,440</u>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114 年底	113 年底
代收款	\$ 19,100	\$ 18,926
存入保證金(活動)	96,000	-
合計	\$ 115,100	\$ 18,926

十二、專案計畫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健行大會	\$ 8,930,080	\$ 8,218,815
全國登山日	2,494,550	3,493,950
山域嚮導檢定	191,594	784,344
安全登山研習	192,000	241,050
攀登講習會	194,740	246,000
運動競賽	592,300	494,700
其他推廣活動	2,833,400	281,600
合計	\$ 15,428,664	\$ 13,760,459

十三、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受託收入	\$ 348,000	\$ -
服務收入	402,850	536,000
其他收入	145,950	503,490
合計	\$ 896,000	\$ 1,039,490

十四、人事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薪資費用	\$ 1,617,833	\$ 1,597,000
勞健保費用	222,266	239,909
退休金	74,384	89,890
合計	\$ 1,914,483	\$ 1,926,799

十五、辦公費

	114 年度	113 年度
文具書報雜誌	\$ 9,014	\$ 31,805
印刷費	-	16,275
水電瓦斯費	105,285	97,032
旅運費	252,059	756,691
郵電費	67,452	157,007
大樓管理費	84,016	74,430
稅捐	63,053	63,053
修繕維護費	17,575	7,101
財產保險費	588	588
公共關係費	42,100	38,000
其他辦公費	110,152	129,900
合計	\$ 751,294	\$ 1,371,882

十六、業務費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會議費	\$ 151,684	\$ 314,780
聯誼活動費	528,917	914,435
活動推展費	341,556	1,920,591
受託業務費	62,580	-
運動攀登發展費	59,000	827,590
合計	\$ 1,143,737	\$ 3,977,396

十七、專案計畫支出

	114 年度	113 年度
健行大會	\$ 14,884,195	\$ 13,954,477
全國登山日	7,894,050	8,716,928
山域嚮導檢定支出	1,750,176	1,611,781
安全登山研習支出	3,419,513	2,401,236
攀登講習會支出	297,775	511,595
運動競賽支出	3,736,166	4,040,248
其他推廣活動支出	6,438,886	1,193,142
合計	\$ 38,420,761	\$ 32,429,407

十八、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其他人分配其剩餘。

十九、質押資產

無。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無。

二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二十二、重大期後事項

無。

二十三、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

二十四、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3 月 21 日由理事會通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政府補助款以外之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加註自籌經費收入金額:28,999,005元 本期比率：66.65% 上期比率：67.42%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來源集中特定人士(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情形，當年度來自特定人士收入占當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之比率，是否小於5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加註特定人士收入金額 理事長捐款：3,470,961元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依序時收入逐筆入帳，並逐筆存入協會團體銀行帳戶？ 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無以暫收款或其他負債會計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勞務收入、租金收入等)，是否開立統一發票或以407繳款書報繳營業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及收受政府補助款，是否逐筆否開立連號收據？且收據經權責人蓋章確認，亦已正確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本期餘絀比率(本期餘絀/總收入)，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餘絀比率0.65%，上期餘絀比率-4.56%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支出事項	
01. 檢查事項： 協會團體之支出，是否皆符合章程，且與創設目的有關，無虛報或浮報之情況？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應建立定額零用金制度，支付日常零星支出。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支出除日常零星支出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支出應以銀行轉帳、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除有些大型活動之支出，會在活動現場以現金支付外，日常零星支出以零用金支付，其餘支出以銀行轉帳、匯款方式支付。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支出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支出總額/總支出)<3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若有特殊況請加註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皆取具合法原始憑證，如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各憑證應註明品名及數量？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經適當核准，傳票亦已由權責人蓋章？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 檢查事項： 提列之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是否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且確實儲存於銀行？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支出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期比率：67.07% 上期比率：64.48%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01. 檢查事項：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調整，估計應收及應付款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開立名稱為特定體育團體，非其他個人名義？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匯款或領現，是否經適當核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暫付款，無超過一年以上之未收回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特殊情況請加註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預付費用已依據權責年度予以適當劃分無誤？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財產盤點程序計畫，盤點清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現金適足率(現金餘額/平均月支出)>1。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01. 檢查事項：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5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特定團體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會應付秘書長代墊活動款，無支付利息。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負債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負債餘額/總負債)<2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負債餘絀比率(期末總負債/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減少。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20.43%，上期17.52%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接受補助辦理各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2.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應分別設置分類帳，落實專帳管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分類帳，與核銷一致。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應依計畫規定使用，且符合目的性。。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對象應與憑證相符。。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活動核銷結報時，各項收入支出之實際數應與收支結算表、會計師簽證報告一致。。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受補助單位執行經費支出時，各科費用項目如政府機關（中央和地方）補助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核銷時並檢附契約書。。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01.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請運動部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一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2.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運動部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三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運動部之監督及檢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9）。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簽證會計師：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375 號

會員姓名： 蔡瑞玲

事務所電話： (02)23930219

事務所名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1100814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92023162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0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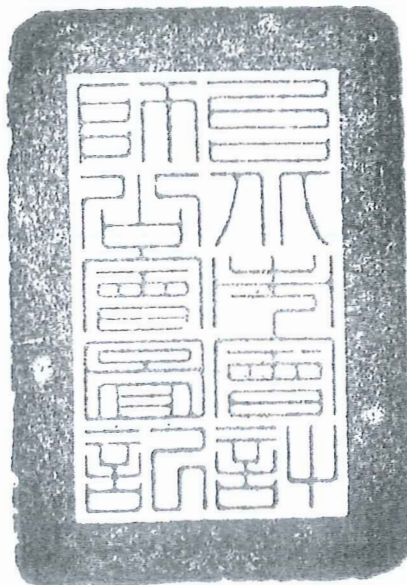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4 月 08 日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收 支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款	項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1			收入	31,020,000	36,550,000		5,530,000
	1		入會費	10,000	10,000		
	2		常年會費	400,000	400,000		
	3		捐款收入	5,000,000	4,000,000	1,000,000	
	4		補助收入	11,550,000	18,615,000		7,065,000
	5		受託收入	0	100,000		100,000
	6		服務收入	300,000	250,000	50,000	
	7		專案計劃收入	13,200,000	12,640,000	560,000	
		1	健行大會IVV--台北	3,000,000	3,000,000		
		2	健行大會IVV--高雄	500,000	300,000	200,000	
		3	健行大會IVV--台中	300,000	300,000		
		4	健行大會IML	3,500,000	3,600,000		100,000
		5	全國登山日(月)	3,800,000	4,000,000		200,000
		6	安全登山研習	800,000	40,000	760,000	
		7	山域嚮導檢定	1,000,000	1,000,000		
		8	攀登講習會	300,000	400,000		100,000
	8		利息收入	60,000	35,000	25,000	
	9		其他收入	500,000	500,000		
2			支出	31,020,000	36,550,000		5,530,000
	1		人事費	2,900,000	2,900,000		
		1	薪資	2,400,000	2,400,000		
		2	勞健保費	500,000	500,000		
	2		辦公費	1,225,000	1,230,000		5,000
		1	文具書報什誌	20,000	10,000	10,000	
		2	印刷費	100,000	100,000		
		3	水電瓦斯費	100,000	100,000		
		4	旅運費	300,000	300,000		
		5	郵電費	100,000	70,000	30,000	
		6	大樓管理費	80,000	90,000		10,000
		7	稅捐	65,000	60,000	5,000	
		8	修繕維護費	30,000	50,000		20,000
		9	財產保險費	10,000	10,000		
		10	公共關係費	300,000	300,000		
		11	其他辦公費	120,000	140,000		20,000
	3		業務費	9,335,000	10,330,000		995,000
		1	會議費	500,000	200,000	300,000	
		2	聯誼活動費	2,000,000	400,000	1,600,000	
		3	活動推展費	6,485,000	9,200,000		2,715,000

3	4	4	受託業務費	0	100,000		100,000
		5	其他業務費	50,000	30,000	20,000	
		6	運動攀登發展費	300,000	400,000		100,000
			購置費	0	100,000		100,000
		5	折舊	200,000	250,000		50,000
		6	上級團體會費	200,000	250,000		50,000
		7	補(捐)助支出	0	0		
		8	專案計畫支出	16,960,000	21,250,000		4,290,000
		1	健行大會IVV—台北	2,000,000	3,800,000		1,800,000
		2	健行大會IVV—高雄	1,200,000	500,000	700,000	
	9	3	健行大會IVV—台中	1,000,000	500,000	500,000	
		4	健行大會IML	4,500,000	5,800,000		1,300,000
		5	全國登山日(月)	5,660,000	8,300,000		2,640,000
		6	安全登山研習	1,300,000	700,000	600,000	
		7	山域嚮導檢定	1,000,000	1,150,000		150,000
		8	攀登講習會	300,000	500,000		200,000
			提撥基金	200,000	240,000		40,000
			本期餘絀	0	0		

備註：IVV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opular Sports): 國際市民體育聯盟

IML (IML Walking Association): 國際健行聯盟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聲明書

本會於 115 年 3 月 21 日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理事會通過聘任本會秘書長羅弘安先生及工作人員陳品潔及陳晏澄，本次聘任無違反《國民體育法》（國體法）第 39 條體育團體人事無違反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羅弘安
陳品潔
陳晏澄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1 日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115 年度會務工作預定行事表

事項	序	內 容	預定日期			地點	責任 組別	備註
			月	日				
一、會議及選舉	1	會員大會	2	7		百岳講堂	秘書處	選舉第 14 屆會員代表
	2	第 14 屆幹部(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	3	21		百岳講堂	秘書處	
	3	會員代表大會	4	11		百岳講堂	秘書處	
	4	常務理事會議	6&12			百岳講堂	秘書處	
	5	理監事聯席會議	10			百岳講堂	秘書處	
	6	理事會議	3	21		百岳講堂	秘書處	
	7	監事會議	3	21		百岳講堂	秘書處	
	8	理/監事臨時會議	時間未定			百岳講堂	秘書處	
	9	例行嚮導會議	1 月/4 月/7 月/10 月- 第二個周二			百岳講堂	嚮導組	第二個周二
二、各委員會	1	健行委員會	時間未定			百岳講堂		
	2	運動攀登委員會	時間未定			百岳講堂		
	3	申訴委員會	時間未定			百岳講堂		
	4	志工委員會	時間未定			百岳講堂		
	5	性平委員會	時間未定			百岳講堂		
三、國際會議	1	IVV-Asia	6	第 1 週		日本/鳥取	國際組	
	2	IVV	5			比利時	國際組	
	3	IML	11			線上會議	國際組	
	4	UIAA	10			美國/丹佛	國際組	
	5	UAAA	7, 8			中國/重慶	國際組	
	6	IFSC	3			沙烏地阿拉伯	攀登部	
	7	其他						

事項	序	內 容	預定日期			地點	責任	備註
四、溯溪	1	全國溯溪研討會	未訂				秘書處	本會主辦
五、健行	1	第九屆高雄 IVV	1	10	六	左營區/ 新上國小	健行部/笠頂	
	2	台中 IVV	3	28	六	台中市 台中公園	彰化山協承辦	本會主辦
	3	第十六屆台北 IVV	4	18-19	六日	台北市 碧湖國小	健行部	
	4	新北市 IVV	10			新店溪兩岸	永和登山會	
	5	全國登山月	9-11			19 縣市 山區	各地 登山社團	
	6	全國登山日-北部主場	10			新北市中和區南勢角山	健行部	
	7	全國登山日-南部主場	10			台南市 烏山頭水庫	健行部	
	8	第 80 屆團體越野健行大會及 IML 台灣國際快樂健行	11	7-8	六日	淡水區	健行部	
	9	台灣國際友情環島健行	時間未定			環台	永和 登山會	本會主辦
	10	其他						
六、山野教育	1	山野教育訓練	3-9			石牌國中/ 各山區	山野教育中心	
	2	山岳技能高峯交流大會 (MoRE)	2			烏來山區	山野教育中心	
	3	全國登山安全技能演練	時間未定			中部地區	秘書處	
	4	安全登山講座	時間未定			百岳講堂	秘書處	

事項	序	內 容	預定日期			地點	責任	備註
	5	山域事故救援訓練	時間未定			百岳講堂	秘書處	
七、百岳活動	1	百岳活動	未定				百岳俱樂部	
	2	百岳俱樂部年會	未定			未定	百岳俱樂部	
	3	百岳完登表揚	12			台北市	百岳俱樂部	配合年終表揚大會
八、大型活動	1	全國登山大會師(52th)	10				彰化山協	本會共同主辦
	2	全國登山研討會	9			全民運動署	台灣山岳文教協會	本會協辦
九、步道服務	1	郊山步道勘查維護	全年度			北部近郊山區	藍天隊	
	2	百岳步道認養				南二段畢祿山羊頭山	秘書處	
	3	路標施作交流會議	9				秘書處	
	4	路標施作、手機定位、離線地圖講座	9			觀音山地區	秘書處	
	5	百岳步道路標施作	5			雪山西稜	秘書處	各登山社團合作
十、郊山活動	1	會內各團隊例行登山	全年度			郊山登山	各隊會	
	2	淨山活動					健行部	MERRELL 長榮海運
十一、國際交流	1	IVV Asianpiad	6	第1週		日本/鳥取	國際組	
	2	日本東北/偶來步道	未訂			日本東北	國際組	
	2	各國健行交流	時間未定					

事項	序	內 容	預定日期			地點	責任	備註
十二、研發	1	台灣山岳・邁向國際	時間未定			百岳山區	百岳俱樂部	
	2	台灣百岳新路探勘	時間未定			未開發山區	百岳俱樂部	
十三、評鑑	1	年度會務評鑑	7			百岳講堂	秘書處	
	2	其他						
十四、其他	2	年終表揚大會 (100週年慶祝大會)	12	5		未定	秘書處	
	3	中華山岳(季刊)	每季				秘書處	每年 1.4.7.10 發刊
	4	各項活動協辦	時間未定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115 年度會務工作預定行事表

事項	分類	序	內容	備註
十五、運動攀登	巡迴賽	1	2026 攀登巡迴賽	待明年審核通過後確認
		2	2026 抱石巡迴賽	
		3	2026 青少年抱石巡迴賽	
	裁判教練定線講習	1	A 級運動攀登裁判講習	1 場
		2	A 級運動攀登教練講習	1 場
		3	B 級運動攀登裁判講習	1 場
		4	B 級運動攀登教練講習	1 場
		5	C 級運動攀登裁判講習	2 場
		6	C 級運動攀登教練講習	2 場
		7	C 級定線員講習	1 場
		8	初級定線員講習	2 場
	全國賽	1	2026 全國抱石運動攀登錦標賽	待明年審核通過後確認賽程
		2	115 學年度全國青少年運動攀登錦標賽	
		3	2026 全國運動攀登先鋒錦標賽	
		4	2026 全國運動攀登速度賽	
	國際賽	1	亞洲錦標賽	
		2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3	亞洲盃	
		4	亞洲運動會	
		5	其他自費參賽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115 年度山域嚮導訓練暨資格檢定辦理計畫

項次	名稱	預定時間	活動天數	辦理保險	預計人數	預定地點
1	115-M1 登山嚮導新訓 東部場	2/21-3/1	9	9	8-15	台東海端鄉向陽三叉布拉克桑山區
1-1	115-M1 登山嚮導複訓 東部場	2/23-28	6	-	1-10	台東海端鄉向陽三叉布拉克桑山區
2	115-M2 登山嚮導新訓 原民班	3/28-29 ; 4/11-12 ; 4/17-19 ; 4/25	8	8	20	新竹尖石鄉公所、高台山區
2-1	115-MR2 登山嚮導複訓 原民班	4/17-19	3	-	1-10	新竹尖石鄉公所、高台山區
3	115-C1 溯溪嚮導新訓 原民班	4/26 ; 5/2-3 ; 5/9-10 ; 5/16-17 ; 5/23-24	9	9	16	新竹尖石鄉公所、那羅溪、泰崗溪
3-1	115-CR1 溯溪嚮導複訓 原民班	5/9-10 ; 5/16-17	4	-	1-10	新竹尖石鄉公所、那羅溪
4	115-MQ1 登山嚮導檢定	6 月中旬	3	3	18-25	台北中山區、台中和平區 710 林道山區
5	115-CQ1 溯溪嚮導檢定	6 月下旬	3	3	12-15	台北中山區、苗栗泰安鄉汶水溪流域
6	115-M3 登山嚮導新訓 北部場	10 月	11	11	10-18	台北中山區、新北三峽熊空山區
6-1	115-MR3 登山嚮導複訓 北部場	10 月	4-6	-	1-10	台北中山區、新北三峽熊空山區
7	115-MQ2 登山嚮導檢定	11 月上旬	3	3	18-25	台北中山區、台中和平區 710 林道山區

提案：修正本會章程

說明：因應時代環境變化、更換主管機關、及業務執行擴展需求，擬變更以下章程條文，如下：

1- 因應時代環境變化，取消永久會員 B 之申請資格與權利。

(此項資格與權利之取消，不溯及既往，章程修正通過日之前入會會員，本項資格與權利仍有效。)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二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臺幣五百元。 (二)學生會員新臺幣三百元 (三)永久會員一次繳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本會個人會員連續繳費二十五年(含)以上及其年齡滿七十歲者，得申請為個人永久會員。) (四)特別會員新臺幣二千元。 (五)團體會員最少新臺幣六千元。(學校團體會員三千元)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二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臺幣五百元。 (二)學生會員新臺幣三百元 (三)永久會員一次繳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四)特別會員新臺幣二千元。 (五)團體會員最少新臺幣六千元。(學校團體會員三千元)

2- 因應業務擴展執行需求，副理事長及副秘書長職位增加至六位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得就常務理事聘任三至五人經理事會同意後，出任副理事長。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得就常務理事聘任三至六人經理事會同意後，出任副理事長。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三至五人、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三至六人、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3- 因應山林開放政策，增設「山域政策小組」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會因發展山岳相關事業之需要，得成立專屬事業部。	第三十一條 本會因發展山岳相關事業與因應山林開放政策之需要，得成立專屬事業部與山域政策小組。

4- 本會主管機關已由教育部更換為運動部，章程修文中相之主管機關名稱應一併修正為運動部。(第四、十五、十九、二十五、二十七、三十、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四十六條)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運動部、內政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運動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運動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三至六人、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三至六人、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之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會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之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會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運動部備查。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本會依業務性質需要，得成立健行部、運動攀登部、青年部、台灣百岳俱樂部等部門。 第一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本會依業務性質需要，得成立健行部、運動攀登部、青年部、台灣百岳俱樂部等部門。 第一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運動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運動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運動部備查並公告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十三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四十三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運動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12 年 3 月 25 日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15 年 4 月 11 日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山域政策小組（草案）

一、設立宗旨與背景說明

為因應我國山域活動日益多元、山林開放政策持續推進，並回應登山者、嚮導、戶外教育工作者及山域相關專業人員於法規制度、管理措施、公共安全與使用權益等面向之實際需求，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特設立「山域政策小組」（以下稱本小組）。

本小組旨在作為山域使用者與政府部門之政策溝通平台，促進合理、科學且兼顧安全與自由的山域治理制度。

二、本小組之設立目的如下：

- 1、促進山域公共政策之合理化與專業化
以登山專業、實務經驗及國際趨勢，提供政策建言。
- 2、維護正當山域活動權益
保障登山、健行、攀登、溯溪、溪降、探勘、戶外教育等正當山域活動之使用權與發展空間。
- 3、強化民間與政府之溝通機制
成為政府部門、地方機關與山域使用者之中介與諮詢窗口。
- 4、推動安全、責任與自律文化
平衡「開放」與「責任」，避免過度管制或風險外包。

三、組織架構

（一）組織定位

本小組隸屬於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受理事會指導與監督，並定期提出政策建議與工作成果報告。

（二）組織架構圖

- 主任委員（1 人）
- 副主任委員（1-2 人）
- 委員（000 人）
- 執行秘書（1 人）
- 任務分組（視需要設立）

（三）各職務職責

1. 主任委員

- 綜理小組業務
- 對外代表小組參與政策會議與公聽會
- 向理事會報告工作成果

2. 副主任委員

- 協助組長推動小組工作
- 組長不在時代理其職務

3. 委員

- 由具山域實務、法律、政策、救援、教育或研究背景之人員組成
- 參與政策研議、資料蒐集與提案討論

4. 執行秘書

- 負責行政協調、會議安排、文件彙整與對外聯繫

5. 任務分組（得設）

- 政策法規組
 - 山域安全與責任組：健行/登山、技術型/雪地/溯溪/溪降、運動攀登/攀岩
 - 專業制度與人才組
 - 公共溝通與倡議組
-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115.04.11 第十四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章程修訂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Republic of China Alpine Association 本會依據國際奧林匹亞委員會之規定，參與或舉辦國際比賽活動，中文名稱為中華台北山岳協會。英文名稱為Chinese Taipei Alpine Association	無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發展山岳運動、山岳保護，提高技術水準，確保活動安全，促進國際山岳運動交流為宗旨。 本章程所稱山岳運動之定義係登山、健行、攀登、溯溪及山野遊憩等活動及其衍生之相關活動之總括。	無	
第三條 本會為下列國際組織之會員： 國際攀登暨登山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Climbing and Mountaineering Federation, UIAA)； 國際運動攀登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port Climbing, IFSC)； 國際健行聯盟(英文名稱 IML Walking Association)； 國際市民體育聯盟(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opular Sports, IVV)； 亞洲山岳聯盟(英文名稱 Union of Asian Alpine Associations, UAAA)； 亞洲市民體育聯盟(英文名稱 Asian Confederation of Popular Sports, AVV)。	無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 運動部 、內政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本會主管機關改為運動部。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全國各地設置分會及支會，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無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推廣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全民山岳休閒運動及登山安全、山岳保護等教育。 二、代表國家加入國際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山岳運動組織，推動山岳運動國際競賽與交流活動。 三、建立攀登運動、其他山岳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四、建立攀登運動之教練、裁判、定線員、其他山岳運動之領隊、嚮導、指導員、教練、裁判和其他專業人員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五、辦理攀登運動教練、裁判、定線員及其他山岳運動之領隊、嚮導、指導員、教練、裁判和其他專業人員之研習訓練或在職進修。 六、建立攀登運動及其他山岳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七、建立攀登運動及其他山岳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八、建立山岳運動紀錄、運動規則及技術、裝備、場地標準或規格，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九、宣導攀登運動及其他山岳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十、建立年度攀登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無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十一、協助辦理攀登運動及其他山岳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十二、受託及辦理山岳運動、保護、遊憩、文史等相關研究調查與規劃，以及山岳運動設施及裝備之經營管理。 十三、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十四、推動山岳運動國際交流活動。 十五、推廣山岳運動全民休閒運動。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一)本會個人會員分成下列四種： 1、普通會員 2、永久會員 3、學生會員 4、特別會員(外籍人士)特別會員及未成年個人會員不得享有理事長、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二)有效之普通會員與永久會員依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選舉個人會員代表。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需成年)，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及內政部登記立案之全國性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體育團體，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三名。	無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二)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及各縣市登記立案之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體育團體，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二名。 (三)各級學校或其山岳運動之社團，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一名。 (四)其他山岳運動團體或社團，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一名。 (五)本會於各縣市設立之分會，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二名。 個人會員代表不得同時擔任團體會員代表。 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第八條 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一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無	
第九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 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供，本會於接獲申請後，應儘速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	無	
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無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無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四、經連續二年正式通知未回覆者，呈報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除名。	無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無	
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無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運動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本會主管機關改為運動部。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無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由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由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無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為個人會員理事和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共十一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之。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並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無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由理事長聘任；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由理事長聘任；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本會主管機關改為運動部。
第二十條 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理事會之職權：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 三、議決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採實體集會投票或通訊投票)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及授權事宜。 二、理事會休會期間代理行使理事會職權。 三、處理本會重大緊急事項。	無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得就常務理事聘任三至五人經理事會同意後，出任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得就常務理事聘任三至六人經理事會同意後，出任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	因應本會業務增長，增聘副理事長人數至多六人。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出，成立監事會。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無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無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長，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無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運動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本會主管機關改為運動部。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無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三至五人、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之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會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三至六人、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之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會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運動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本會主管機關改為運動部。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無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無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本會依業務性質需要，得成立健行部、運動攀登部、青年部、台灣百岳俱樂部等部門。 第一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本會依業務性質需要，得成立健行部、運動攀登部、青年部、台灣百岳俱樂部等部門。 第一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 運動部 備查。	本會主管機關改為運動部。
第三十一條 本會因發展山岳相關事業之需要，得成立專屬事業部。 事業部之組織、工作事項、營運等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事業部之經理由秘書長簽請理事長核可後，提經理事會通過。 事業部之工作人員，得有給聘請專業人士擔任，工作人員由事業部經理簽請秘書長核示，呈請理事長聘免之，並報理事會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會因發展山岳相關事業 與因應山林開放政策 之需要，得成立專屬事業部 與山域政策小組 。 事業部之組織、工作事項、營運等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事業部之經理由秘書長簽請理事長核可後，提經理事會通過。 事業部之工作人員，得有給聘請專業人士擔任，工作人員由事業部經理簽請秘書長核示，呈請理事長聘免之，並報理事會備查。	因應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本會可成立山域政策小組，匯集民間登山社團意見，提出建言
第三十二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副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任期與理事同。	無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以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針對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六、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 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無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召開之；但涉及選	無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舉、補選、罷免等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無	
第三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無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及常務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於各次理、監事會之中期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開之；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等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無	
第三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常務理事應出席常務理事會議，常務監事應出席常務監事會議，上述會議均不得委託出席。應出席而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無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二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二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臺幣五百元。 (二)學生會員新臺幣三百元 (三)永久會員一次繳納新臺幣一萬五仟元。(本會個人會員連續繳費二十五年(含)以上及其年齡滿七十歲者，得申請為個人永久會員。) (四)特別會員新臺幣二仟元。 (五)團體會員最少新臺幣六仟元。(學校團體會員三仟元) 三、事業費。 四、捐款收入。 五、委託收益。 六、補助收入。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臺幣五百元。 (二)學生會員新臺幣三百元 (三)永久會員一次繳納新臺幣一萬五仟元。 (四)特別會員新臺幣二仟元。 (五)團體會員最少新臺幣六仟元。(學校團體會員三仟元) 三、事業費。 四、捐款收入。 五、委託收益。 六、補助收入。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取消連續繳費 25 年並滿 70 歲之永久會員類型。因為實施多年以來，此類資深會員年紀漸長，多數與協會連繫中斷，造成會籍管理不易，清查困難，故提案取消。
第四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無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運動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	本會主管機關改為運動部。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行委請 運動部 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 運動部 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無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會主管機關改為運動部。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 運動部 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本會主管機關改為運動部。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12 年 3 月 25 日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15 年 4 月 11 日第十四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

聯 絡 人：陳俊億

電 話：02-8771-1419

傳 真：02-2741-1512

電子郵件：chunyi@rocsf.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體總業字第1150000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辦理「2026年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審查作業，惠請貴會協助於期限內檢送相關資料，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15年2月25日體總業字第1150000441號函諒達。
- 二、考量各單項協會亦陸續召開理事會會議，為利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相關審查作業順利辦理，爰函請貴會預為規劃相關作業。
- 三、依據《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獎金分配比例應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依各該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隊）之貢獻度，研訂獎金分配方式，提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並於賽事前1個月報部備查；另該辦法所稱「有功教練」，係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經運動部核定為該屆運動會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之教練。
- 四、查「2026年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訂於2026年9月19日至10月4日舉行，依上開規定，相關資料應於115年8月19日



前報部備查。為利後續審查作業及行政程序順遂辦理，惠請貴會於115年7月15日前檢附下列資料送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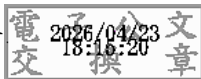
- (一)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含教練簽名）。
- (二)理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三)經核定為「2026年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教練之公文及名冊。

五、為求周延，惠請貴會於提報有功教練備審資料時，副陳運動部知悉；相關表格電子檔及法規資料，可逕至雲端硬碟下載使用(<https://reurl.cc/eXNVnK>)。

六、敬請貴會預為留意前開作業時程，並惠予配合辦理相關程序，俾維護有功教練相關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台灣柔術總會、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中華民國綜合格鬥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中華民國藤球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副本：運動部、本會業務暨活動組



中華民國 山岳 協會 2026 年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

編號	選手姓名	競賽項目	教練姓名 A	教練姓名 B	教練姓名 C	教練姓名 D	教練姓名 E	備註
			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1	范植恩	先鋒賽	依選訓通過之 教練名單					
			100%					
2	林嘉翔	抱石賽	依選訓通過之 教練名單					
			100%					
3	姚廷蓁	抱石賽	依選訓通過之 教練名單					
			100%					

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章程

內政部 62 年 4 月 11 日台內社字第 518931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0463 號函許可
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2 日台內團字第 106044895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2215 號函許可
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8 日台內團字第 1090294908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3736 號函許可
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14453 號函許可
內政部 112 年 6 月 15 日台內團字第 1120291223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3564 號函許可
內政部 113 年 11 月 6 日台內團字第 1130286547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Republic of China Alpine Association

本會依據國際奧林匹亞委員會之規定，參與或舉辦國際比賽活動，中文名稱為中華台北山岳協會。英文名稱為 Chinese Taipei Alpine Association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發展山岳運動、山岳保護，提高技術水準，確保活動安全，促進國際山岳運動交流為宗旨。

本章程所稱山岳運動之定義係登山、健行、攀登、溯溪及山野遊憩等活動及其衍生之相關活動之總括。

第三條 本會為下列國際組織之會員：

國際攀登暨登山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Climbing and Mountaineering Federation, UIAA)；

國際運動攀登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port Climbing, IFSC)；

國際健行聯盟(英文名稱 IML Walking Association)；

國際市民體育聯盟(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opular Sports, IVV)；

亞洲山岳聯盟(英文名稱 Union of Asian Alpine Associations, UAAA)；

亞洲市民體育聯盟(英文名稱 Asian Confederation of Popular Sports, AVV)。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運動部、內政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全國各地設置分會及支會，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廣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全民山岳休閒運動及登山安全、山岳保護等教育。
- 二、代表國家加入國際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山岳運動組織，推動山岳運動國際競賽與交流活動。
- 三、建立攀登運動、其他山岳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四、建立攀登運動之教練、裁判、定線員、其他山岳運動之領隊、嚮導、指導員、教練、裁判和其他專業人員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五、辦理攀登運動教練、裁判、定線員及其他山岳運動之領隊、嚮導、指導員、教練、裁判和其他專業人員之研習訓練或在職進修。
- 六、建立攀登運動及其他山岳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七、建立攀登運動及其他山岳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八、建立山岳運動紀錄、運動規則及技術、裝備、場地標準或規格，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九、宣導攀登運動及其他山岳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 十、建立年度攀登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十一、協助辦理攀登運動及其他山岳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十二、受託及辦理山岳運動、保護、遊憩、文史等相關研究調查與規劃，以及山岳運動設施及裝備之經營管理。
- 十三、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四、推動山岳運動國際交流活動。
- 十五、推廣山岳運動全民休閒運動。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一)本會個人會員分成下列四種：

1、普通會員

2、永久會員

3、學生會員

4、特別會員(外籍人士)特別會員及未成年個人會員不得享有理事長、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二)有效之普通會員與永久會員依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選舉個人會員代表。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需成年)，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及內政部登記立案之全國性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體育團體，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三名。

(二)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及各縣市登記立案之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體育團體，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二名。

(三)各級學校或其山岳運動之社團，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一名。

(四)其他山岳運動團體或社團，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一名。

(五)本會於各縣市設立之分會，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二名。

個人會員代表不得同時擔任團體會員代表。

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第八條 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一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九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

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供，本會於接獲申請後，應儘速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

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經連續二年正式通知未回覆者，呈報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除名。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運動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由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由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為個人會員理事和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共十一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之。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並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由理事長聘任；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第二十條 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理事會之職權：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

三、議決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採實體集會投票或通訊投票)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及授權事宜。

二、理事會休會期間代理行使理事會職權。

三、處理本會重大緊急事項。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得就常務理事聘任三至六人經理事會同意後，出任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出，成立監事會。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長，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運動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三至六人、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之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會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運動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本會依業務性質需要，得成立健行部、運動攀登部、青年部、台灣百岳俱樂部等部門。
第一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會因發展山岳相關事業與因應山林開放政策之需要，得成立專屬事業部與山域政策小組。

事業部之組織、工作事項、營運等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事業部之經理由秘書長簽請理事長核可後，提經理事會通過。

事業部之工作人員，得有給聘請專業人士擔任，工作人員由事業部經理簽請秘書長核示，呈請理事長聘免之，並報理事會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副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任期與理事同。

第三十三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以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針對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六、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

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召開之；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等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及常務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於各次理、監事會之中期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開之；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等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三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常務理事應出席常務理事會議，常務監事應出席常務監事會議，上述會議均不得委託出席。應出席而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臺幣二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臺幣五百元。

(二)學生會員新臺幣三百元

(三)永久會員一次繳納新臺幣一萬五仟元。

(四)特別會員新臺幣二仟元。

(五)團體會員最少新臺幣六仟元。(學校團體會員三仟元)

三、事業費。

四、捐款收入。

五、委託收益。

六、補助收入。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四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運動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運動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運動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運動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15 年 4 月 11 日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14年1-12月工作報告

項次	日期	說明	參加人員
1	1月9日	玉山後四峰本會施作後確認座標檔	羅弘安秘書長
2	1月11日	2025 MERRELL 高雄IVV國際市民健行大會	高雄後勁國中
3	2月12日	中華體總114年度輔導教練裁判培訓委員	莊嘉仁副理事長
4	2月21日-2月24日	2025山域搜救技能交流	尤瀚彬
5	2月22日-3月2日	山域嚮導登山新訓	溫樂源
6	2月26日	本會13-4理事會及13-4監事會	
7	3月7日-3月10日	2025亞洲盃-香港	范植恩、謝昀珊
8	3月6日	登山嚮導243場次及溯溪嚮導M2場次	溫樂源
9	3月16日-3月18日	山與溪谷拍攝遇向臺灣山岳-嘉明湖	溫樂源、曾根正和
10	3月18日	中華體總114年度教練裁判說明會	
11	3月7日	國際及兩岸行政研習會	黃偉峰
12	3月20日	山域活動一致性規範專家團體諮詢	黃梗楠理事長
13	3月27日-4月21日	2025世界盃-科橋站	范植恩
14	3月29日	承辦聯廣-健保30健行大會	秘書處
15	3月29日	中華體總-9-4會員代表大會	羅弘安秘書長
16	3月30日	本會13-4會員代表大會	
17	4月19日-4月20日	2025 MERRELL 第17屆台灣IVV健行大會	新店國小
18	4月10日-4月12日	2025 IFSC 國際運動攀登協會年會	塞浦路斯拉納卡
19	4月23日	行政填報系統教育訓練	林玉清副組長
20	5月7日-5月9日	山域登山嚮導-檢定	710林道周圍山區
21	5月2日-5月4日	印尼峇里島運動攀登賽	范植恩、李虹瑩
22	5月15日	114訪視研習工作坊	李虹瑩
23	5月24日	2025 MERRELL 台中IVV國際市民健行大會	臺中大道國中
24	6月20日-6月21日	山域溯溪嚮導-檢定	打比厝溪流域、汶水溪流域
25	6月19日-6月24日	UAAA-蒙古年會	
26	6月24日	13-6-常務理監事會議	
27	7月1日	雪霸國家公園步道認養儀式	羅弘安秘書長
28	7月11日	運動規格標準專家諮詢會議	台灣運動管理學會
29	7月11日-7月13日	2025世界盃-夏慕尼	范植恩
30	7月15日	汐止區民間協力巡查計畫會議	江啟祥
31	7月16日	陽管處-溯溪-磺溪路線場勘	李佳珊
32	8月18日-8月27日	亞洲青少年運動攀登錦標賽	
33	8月27日	丹大保護區之分區規劃會議	林業署
34	8月28日	攀岩場設備稽核表及安全規範	臺北市體育局-李虹瑩、楊東偉
35	9月9日-10月31日	全國登山日系列-登山安全講座	北中南東同步辦理10場
36	9月18日-9月29日	世界運動攀登錦標賽-韓國	范植恩
37	9月4日-9月5日	初級運動攀登定線員講習	
38	9月27日-9月28日	第29屆全國溪仙大會	高樹國民中學 大水沖瀑布
39	10月15日	13-5理監事聯席會	
40	10月16日	汐止區山徑守護者-合作備忘錄	
41	10月17日	攀岩場設備稽核表及安全規範會議	
42	10月19日-10月20日	C級運動攀登定線員講習	
43	10月21日-10月27日	UIAA年會-科索沃	林玉清副組長
44	10月21日	線上財務系統	陳品潔
45	10月25日-10月26日	全國登山日-北場(新店)+南場(深底公園)	新店國小/關陀國中
46	11月6日	2026亞洲沙灘運動會-籌備會	蘇彥銘副部長

47	11月1日-11月2日	第51屆全國登山社團大會師	華中露營場/陽明山
48	11月8日-11月9日	2025 MERRELL IML台灣國際快樂健行大會	至善國中
49	11月12日-11月14日	2025 IML國際健行聯盟年會	印尼, 日惹-黃偉峰組長
50	11月15日	中華體總-10-1會員代表大會	
51	11月28日-11月30日	山域登山嚮導-檢定	710林道周圍山區
52	11月29日	長榮海運~淨山鏈行—永續綠色大地	林口健行
53	12月13日	114年年終表揚大會	靚點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監事會監察報告

依照本會章程第 23 條規定，於本年度 4 月 11 日，召開臨時監事會議，審議臨時理事會造送本會依會計師查核調整本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暨有關會計表冊等，經本會監察審核完竣，認為並無不符，敬請 鑒察。

此致

第十四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提報

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監事長：方瑛祥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11,263,345	流動負債	6,031,761
庫存現金	9,031	應付款項	1,164,571
銀行存款－臺銀新湖活儲	13,028	代收款項	19,100
銀行存款－上海銀行	1,138,919	預收款項	4,752,090
銀行存款－上海銀行(B)	115,733	暫收款項	96,000
銀行存款－上海銀行(C)	3,056,027		
銀行存款－郵政劃撥儲金	34,406		
定期存款	2,500,000		
應收款項	1,931,448	基金	3,196,802
預付款項	2,464,753		
固定資產	24,279,015	餘絀	26,322,497
土地	16,056,711	累計餘絀	26,041,462
房屋及建築	6,734,813	本期餘絀	281,035
事務器械設備	3,005,141		
減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	- 1,517,650		
存出保證金	8,700		
合計	35,551,060	合計	35,551,060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款	項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1			收入	43,508,231	36,550,000	6,958,231	
	1		入會費	8,200	10,000		1,800
	2		常年會費	524,800	400,000	124,800	
	3		捐款收入	12,092,031	4,000,000	8,092,031	
	4		補助收入	14,509,226	18,615,000		4,105,774
	5		受託收入	348,000	100,000	248,000	
	6		服務收入	402,850	250,000	152,850	
	7		專案計劃收入	15,428,664	12,640,000	2,788,664	
		1	健行大會IVV--台北	3,324,615	3,000,000	324,615	
		2	健行大會IVV--高雄	622,160	300,000	322,160	
		3	健行大會IVV--台中	696,260	300,000	396,260	
		4	健行大會IML	4,287,045	3,600,000	687,045	
		5	全國登山日(月)	2,494,550	4,000,000		1,505,450
		6	安全登山研習	192,000	40,000	152,000	
		7	山域嚮導檢定	191,594	1,000,000		808,406
		8	攀登講習會	194,740	400,000		205,260
		9	其他運動競賽及推廣活動	3,425,700	0	3,425,700	
	8		利息收入	48,510	35,000	13,510	
	9		其他收入	145,950	500,000		354,050
2			支出	43,227,196	36,550,000	6,677,196	
	1		人事費	1,914,483	2,900,000		985,517
		1	薪資	1,617,833	2,400,000		782,167
		2	勞健保費	296,650	500,000		203,350
	2		辦公費	751,294	1,230,000		478,706
		1	文具書報什誌	0	10,000		10,000
		2	印刷費	9,014	100,000		90,986
		3	水電瓦斯費	105,285	100,000	5,285	
		4	旅運費	252,059	300,000		47,941
		5	郵電費	67,452	70,000		2,548
		6	大樓管理費	84,016	90,000		5,984
		7	稅捐	63,053	60,000	3,053	
		8	修繕維護費	17,575	50,000		32,425
		9	財產保險費	588	10,000		9,412
		10	公共關係費	42,100	300,000		257,900
		11	其他辦公費	110,152	140,000		29,848
	3		業務費	1,143,737	10,330,000		9,186,263
		1	會議費	151,684	200,000		48,316
		2	聯誼活動費	528,917	400,000	128,917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本期支出	34,945,475
現金	11,884	現金	285,853
臺銀新湖活儲	12,937	臺銀新湖活儲	0
上海儲蓄銀行	576,337	上海儲蓄銀行	30,930,636
上海儲蓄銀行-B	146,020	上海儲蓄銀行-B	598,373
上海儲蓄銀行-C	2,465,756	上海儲蓄銀行-C	0
郵政劃撥儲金	113,133	郵政劃撥儲金	130,613
定期存款	3,000,000	定期存款	3,000,000
本期收入	35,486,552	本期結存	6,867,144
現金	283,000	現金	9,031
臺銀新湖活儲	91	臺銀新湖活儲	13,028
上海儲蓄銀行	31,493,218	上海儲蓄銀行	1,138,919
上海儲蓄銀行-B	568,086	上海儲蓄銀行-B	115,733
上海儲蓄銀行-C	590,271	上海儲蓄銀行-C	3,056,027
郵政劃撥儲金	51,886	郵政劃撥儲金	34,406
定期存款	2,500,000	定期存款	2,500,000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3,048,642	本年度支出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48,160		
本年度提撥	100,000		
	3,196,802		
		結餘	3,196,802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財產 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處分資產	現值(未折 減金額)	存放地點
							本年數	累計數			
1	土地	土地				16,056,711				16,056,711	本會
		中山北路會址	76.6.20			1,606,711					
		新生北路會址	105.1.23			14,450,000					
2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6,734,813				6,734,813	本會
		中山北路會址	76.6.20			5,388,763					
		新生北路會址	105.1.23			1,346,050					
3	事務器械設備	事務器械設備				3,005,141	656,082	1,517,650		1,487,491	
3-20		會議桌	105.03.25	台	24	34,020	6,804	34,020		0	本會
3-30		冷氣機HFC-N7212	107.05.04	台	2	29,400	1,960	29,400		0	本會
3-31		冷氣機HO-N7212	107.05.04	台	2	47,600	4,758	47,600		0	本會
3-32		冷氣機HFC-72J	107.05.04	台	1	8,300	551	8,300		0	本會
3-33		冷氣機HD-65UDF68	107.05.04	台	1	48,000	3,200	48,000		0	本會
3-34		冷氣機HRE-B1311	107.05.04	台	1	8,200	549	8,200		0	本會
3-39		攀登速度賽岩點組	110.09.03	套	1	50,000	10,000	50,000		0	本會
3-40		攀登速度賽岩點組	110.09.03	套	1	50,000	10,000	50,000		0	本會
3-41		攀登自動確保器	110.09.03	套	1	150,000	50,000	150,000		0	本會
3-42		攀登自動確保器	110.09.03	套	1	150,000	50,000	150,000		0	本會
3-43		攀登賽岩塊組	111.10.21	套	1	302,686	84,000	219,130		83,556	本會
3-44		攀登自動確保器	111.10.13	套	1	140,000	38,500	101,500		38,500	本會
3-45		攀登賽岩塊組	111.11.03	套	1	70,000	20,000	50,300		19,700	本會
3-46		攀登賽岩塊組	111.11.13	套	1	150,000	43,500	107,250		42,750	本會
3-47		攀登賽岩塊組	111.11.19	套	1	190,800	59,710	140,800		50,000	本會
3-48		攀登自動確保器	112.08.10	套	1	9,600	8,000	9,600		0	本會
3-50		攀登賽岩塊組	113.06.01	套	3	366,000	73,200	115,900		250,100	本會
3-51		攀登賽岩釘組	113.06.24	套	1	63,000	18,900	25,200		37,800	本會
3-52		攀登賽岩塊組	113.07.26	套	2	150,035	45,000	45,000		105,035	本會
3-53		攀登賽岩塊組	113.10.11	套	1	80,000	20,000	20,000		60,000	本會
3-54		攀登賽岩塊組	113.11.12	套	1	250,000	58,400	58,400		191,600	本會
3-55		攀登賽岩塊組	114.06.29	套	1	407,500	40,750	40,750		366,750	本會
3-56		攀登賽岩塊組	114.11.12	套	1	250,000	8,300	8,300		241,700	本會
合計						25,796,665	656,082	1,517,650		24,279,015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114 年度盤點紀錄

1- 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

2- 參加盤點人員:

主管-黃榎楠理事長

監盤-羅弘安秘書長

財務組長-林佩蓉

保管人-陳品潔

3- 盤點說明-財產目錄:

經盤點各項資產皆正常使用(詳如財產目錄)

主管



監盤



財務組長



保管人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盤 點 目 錄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財產 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現值(未折 減金額)	存放 地點	盤點日 期
							本年數	累計數			
1	土地	土地				16,056,711			16,056,711	本會	12月31日
		中山北路會址	76.6.20			1,606,711					12月31日
		新生北路會址	105.1.23			14,450,000					12月31日
2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6,734,813			6,734,813	本會	12月31日
		中山北路會址	76.6.20			5,388,763					12月31日
		新生北路會址	105.1.23			1,346,050					12月31日
3	事務器械設備	事務器械設備				3,005,141	656,082	1,517,650	1,487,491		12月31日
3-20		會議桌	105.03.25	台	24	34,020	6,804	34,020	0	本會	12月31日
3-30		冷氣機HFC-N7212	107.05.04	台	2	29,400	1,960	29,400	0	本會	12月31日
3-31		冷氣機HO-N7212	107.05.04	台	2	47,600	4,758	47,600	0	本會	12月31日
3-32		冷氣機HFC-72J	107.05.04	台	1	8,300	551	8,300	0	本會	12月31日
3-33		冷氣機HD-65UDF68	107.05.04	台	1	48,000	3,200	48,000	0	本會	12月31日
3-34		冷氣機HRE-B1311	107.05.04	台	1	8,200	549	8,200	0	本會	12月31日
3-39		攀登速度賽岩點組	110.09.03	套	1	50,000	10,000	50,000	0	本會	12月31日
3-40		攀登速度賽岩點組	110.09.03	套	1	50,000	10,000	50,000	0	本會	12月31日
3-41		攀登自動確保器	110.09.03	套	1	150,000	50,000	150,000	0	本會	12月31日
3-42		攀登自動確保器	110.09.03	套	1	150,000	50,000	150,000	0	本會	12月31日
3-43		攀登賽岩塊組	111.10.21	套	1	302,686	84,000	219,130	83,556	本會	12月31日
3-44		攀登自動確保器	111.10.13	套	1	140,000	38,500	101,500	38,500	本會	12月31日
3-45		攀登賽岩塊組	111.11.03	套	1	70,000	20,000	50,300	19,700	本會	12月31日
3-46		攀登賽岩塊組	111.11.13	套	1	150,000	43,500	107,250	42,750	本會	12月31日
3-47		攀登賽岩塊組	111.11.19	套	1	190,800	59,710	140,800	50,000	本會	12月31日
3-48		攀登自動確保器	112.08.10	套	1	9,600	8,000	9,600	0	本會	12月31日
3-50		攀登賽岩塊組	113.06.01	套	3	366,000	73,200	115,900	250,100	本會	12月31日
3-51		攀登賽岩釘組	113.06.24	套	1	63,000	18,900	25,200	37,800	本會	12月31日
3-52		攀登賽岩塊組	113.07.26	套	2	150,035	45,000	45,000	105,035	本會	12月31日
3-53		攀登賽岩塊組	113.10.11	套	1	80,000	20,000	20,000	60,000	本會	12月31日
3-54		攀登賽岩塊組	113.11.12	套	1	250,000	58,400	58,400	191,600	本會	12月31日
3-55		攀登賽岩塊組	114.06.29	套	1	407,500	40,750	40,750	366,750	本會	12月31日
3-56		攀登賽岩塊組	114.11.12	套	1	250,000	8,300	8,300	241,700	本會	12月31日
合計						25,796,665	656,082	1,517,650	24,279,015		

秘書長盤點確認

羅弘安 12/31

中 華 民 國 山 岳 協 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度

大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CHINA UNITED C.P.A. CO.,

台北市中正區 100 忠孝東路 1 段 49 巷 23 號 1 樓

TEL: (02)2393-0219 FAX: (02)2394-8396

中 華 民 國 山 岳 協 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度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85 號 10 樓 B 室

電話：02-2594-2108

傳真：02-2593-5662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目錄
民國一一四年度

一、目錄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 1 頁
三、比較資產負債表	第 2 頁
四、收支餘絀表	第 3 頁
五、淨值變動表	第 4 頁
六、現金流量表	第 5 頁
七、財務報表附註	第 6~13 頁
八、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 14~19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自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與淨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3	4	3	活動推展費	341,556	9,200,000		8,858,444
		4	受託業務費	62,580	100,000		37,420
		5	其他業務費	0	30,000		30,000
		6	運動攀登發展費	59,000	400,000		341,000
			購置費	0	100,000		100,000
		5	折舊	656,082	250,000	406,082	
		6	上級團體會費	240,839	250,000		9,161
		7	補(捐)助支出	0	0		
		8	專案計畫支出	38,420,761	21,250,000	17,170,761	
		1	健行大會IVV--台北	6,037,338	3,800,000	2,237,338	
		2	健行大會IVV--高雄	2,203,609	500,000	1,703,609	
		3	健行大會IVV--台中	1,823,065	500,000	1,323,065	
		4	健行大會IML	4,820,183	5,800,000		979,817
		5	全國登山日(月)	7,894,050	8,300,000		405,950
		6	安全登山研習	3,419,513	700,000	2,719,513	
		7	山域嚮導檢定	1,750,176	1,150,000	600,176	
		8	攀登講習會	297,775	500,000		202,225
		9	其他運動競賽及推廣活動	10,175,052	0	10,175,052	
			提撥基金	100,000	240,000		140,000
		3	本期餘絀	281,035	0	281,035	

備註: IVV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opular Sports): 國際市民體育聯盟
IML (IML Walking Association): 國際健行聯盟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49 巷 23 號一樓

電 話：二三九三〇二一九(代表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14年底		113年底		科 目	114年底		113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	\$ 6,867,144	19.32	\$ 6,326,067	18.51	應付款項(註八)	\$ 475,607	1.34	\$ 124,165	0.36
應收款項(註五)	1,931,448	5.43	267,183	0.78	應付關係人款項(註九)	688,964	1.94	-	-
預付款項(註六)	2,464,753	6.93	3,310,788	9.68	預收款項(註十)	4,752,090	13.37	4,953,440	14.49
流動資產合計	\$ 11,263,345	31.68	\$ 9,904,038	28.97	其他流動負債(註十一)	115,100	0.32	18,926	0.06
固定資產(註七)					流動負債合計	\$ 6,031,761	16.97	\$ 5,096,531	14.91
固定資產成本	\$ 25,796,665	72.56	\$ 25,215,365	73.76	負債合計	\$ 6,031,761	16.97	\$ 5,096,531	14.91
減：累計折舊	(1,517,650)	(4.27)	(937,768)	(2.74)	基金及餘絀				
固定資產淨額	\$ 24,279,015	68.29	\$ 24,277,597	71.02	基金	\$ 3,196,802	8.99	\$ 3,048,642	8.92
其他資產					累積餘絀(註十八)	26,041,462	73.25	27,795,188	81.30
存出保證金	\$ 8,700	0.03	\$ 5,000	0.01	本期餘絀	281,035	0.79	(1,753,726)	(5.13)
其他資產合計	\$ 8,700	0.03	\$ 5,000	0.01	基金及餘絀合計	\$ 29,519,299	83.03	\$ 29,090,104	85.09
資產總計	\$ 35,551,060	100.00	\$ 34,186,635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35,551,060	100.00	\$ 34,186,635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	113年度	%
收 入				
補助款收入	\$ 14,509,226	33.35	\$ 12,535,754	32.58
捐款收入	12,092,031	27.79	10,612,089	27.58
會費收入	533,000	1.23	466,200	1.21
專案計畫收入(註十二)	15,428,664	35.46	13,760,459	35.76
利息收入	48,510	0.11	66,286	0.17
其他收入(註十三)	896,800	2.06	1,039,490	2.70
收入合計	\$ 43,508,231	100.00	\$ 38,480,278	100.00
支 出				
人事費(註十四)	\$ 1,914,483	4.40	\$ 1,926,799	5.01
辦公費(註十五)	751,294	1.73	1,371,882	3.56
業務費(註十六)	1,143,737	2.63	3,977,396	10.34
折舊費	656,082	1.51	345,802	0.90
上級團體會費	240,839	0.55	182,718	0.47
專案計畫支出(註十七)	38,420,761	88.31	32,429,407	84.28
提撥基金	100,000	0.23	-	-
支出合計	\$ 43,227,196	99.36	\$ 40,234,004	104.56
本期餘絀	\$ 281,035	0.64	\$ (1,753,726)	(4.5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 事 長：



秘 書 長：



主 辦 會 計：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07,312	\$ 27,795,188	\$ 30,802,500
113年度基金孳息	41,330	-	41,330
113年度餘絀	-	(1,753,726)	(1,753,72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48,642	\$ 26,041,462	\$ 29,090,104
114年度基金孳息	48,160	-	48,160
114年度提撥基金	100,000	-	100,000
114年度餘絀	-	281,035	281,03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196,802	\$ 26,322,497	\$ 29,519,29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度	113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81,035	\$ (1,753,7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 656,082	\$ 345,802
基金提撥	100,000	-
定期存款利息轉列基金	48,160	41,33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64,265)	(242,4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46,035	1,330,43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1,442	(608,15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1,350)	(233,8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174	(7,98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13,313	\$ (1,128,5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657,500)	\$ (909,03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00)	(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1,200)	(914,0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 688,964	\$ (3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8,964	(3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41,077	\$ (2,342,6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326,067	8,668,6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67,144	\$ 6,326,06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會於民國 62 年 3 月 20 日經內政部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本會依據國際奧林匹亞委員會之規定，參與或舉辦國際比賽活動。

本會為下列國際組織之會員：

國際攀登暨登山總會 (International Climbing and Mountaineering Federation, UIAA)

國際運動攀登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port Climbing ,IFSC)

國際健行聯盟(IML Walking Association)

國際市民體育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opular Sports ,IVV)

亞洲山岳聯盟(Union of Asian Alpine Associations, UAAA)

亞洲市民體育聯盟(Asian Confederation of Popular Sports, AVV)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職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全國各地設置分會及支會。應受各該會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二、設立宗旨

本會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以發展山岳運動，山岳保護，提高技術水準，確保活動安全，促進國際山岳運動交流為宗旨。山岳活動定義係登山、健行、攀登、溯溪及山野遊憩等活動及其衍生之相關之總括。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廣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全民山岳休閒運動及登山安全、山岳保護等 教育。
- (二)代表國家加入國際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山岳運動組織，推動山岳運動 國際競賽與交流活動。
- (三)建立運動攀登及其他山岳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四)建立運動攀登教練、裁判、定線員及其他山岳運動之領隊、嚮導、指導員、教練、裁判和其他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五)辦理運動攀登教練、裁判、定線員及其他山岳運動之領隊、嚮導、指導員、教練、裁判和其他專業人員之研習訓練與在職進修。
- (六)建立運動攀登及其他山岳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

極培養優秀運動選手。

- (七)建立運動攀登及其他山岳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八)建立山岳運動紀錄、運動規則及技術、裝備、場地標準或規格，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九)宣導運動攀登及其他山岳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 (十)建立年度運動攀登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十一)協助辦理運動攀登及其他山岳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十二)受託及辦理山岳運動、保護、遊憩、文史等相關研究調查與規劃，以及山岳運動設施及裝備之經營管理。
- (十三)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本會經費來源以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捐款收入、委託收益、補助收入、基金及其孳息及其他收入為主；經費支出主要用於本協會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活動支出，於章程中明訂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三、主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基礎

本會對於會計處理及報表編制，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辦理。會計年度係以曆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三) 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規定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

(四) 退休金

本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基金，並列為當年度費用。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協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並列為當年度費用。

(五)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零星修理、換置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固定資產變賣或報廢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取得成本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

(六) 基金及基金孳息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協會將基金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底	113 年底
現 金	\$ 9,031	\$ 11,884
銀行活期存款	1,287,340	749,924
郵政劃撥存款	34,406	113,133
定期存款	5,536,367	5,451,126
合 計	\$ 6,867,144	\$ 6,326,067

五、應收款項

	114 年底	113 年底
應收補助款	\$ 1,866,400	\$ 210,024
應收其他收入	28,000	28,000
應收利息	37,048	29,159
合 計	\$ 1,931,448	\$ 267,183

六、預付款項

	114 年底	113 年底
預付活動贈品費用	\$ 1,203,900	\$ 2,082,750
預付活動廣告費用	1,168,008	1,164,450
預付其他費用	92,845	63,588
合計	\$ 2,464,753	\$ 3,310,788

七、固定資產

(一)固定資產成本

1. 本年度各項固定資產之增減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期末餘額
		增添	出售或報廢	
土地	\$ 16,056,711	\$ -	\$ -	\$ 16,056,711
房屋及建築	6,734,813	-	-	6,734,813
事務機器設備	2,423,841	657,500	76,200	3,005,141
合計	\$ 25,215,365	\$ 657,500	\$ 76,200	\$ 25,796,665

2. 上項固定資產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

(二)累計折舊

1. 本年度各項固定資產之增減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期末餘額
		提列	出售或報廢	
事務機器設備	\$ 937,768	\$ 656,082	\$ 76,200	\$ 1,517,650
合計	\$ 937,768	\$ 656,082	\$ 76,200	\$ 1,517,650

2. 折舊方法係採平均法。
3. 耐用年限經核對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尚無不符。
4. 本期提列折舊之計算，經複核無誤。

八、應付款項

	114 年底	113 年底
應付人事費用	\$ 42,642	\$ 42,008
應付活動推廣支出	417,300	54,195
應付其他費用	15,665	27,962
合計	<u>\$ 475,607</u>	<u>\$ 124,165</u>

九、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協會之關係
羅弘安	本協會秘書長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應付活動代墊款情形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羅弘安	<u>\$ 688,964</u>	<u>-</u>	<u>\$ -</u>	<u>\$ -</u>	<u>-</u>	<u>\$ -</u>

十、預收款項

	114 年底	113 年底
預收會費收入	\$ 162,100	\$ 143,200
預收健行活動收入	4,379,990	4,810,240
預收其他活動收入	210,000	-
合計	<u>\$ 4,752,090</u>	<u>\$ 4,953,440</u>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114 年底	113 年底
代收款	\$ 19,100	\$ 18,926
存入保證金(活動)	96,000	-
合計	\$ 115,100	\$ 18,926

十二、專案計畫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健行大會	\$ 8,930,080	\$ 8,218,815
全國登山日	2,494,550	3,493,950
山域嚮導檢定	191,594	784,344
安全登山研習	192,000	241,050
攀登講習會	194,740	246,000
運動競賽	592,300	494,700
其他推廣活動	2,833,400	281,600
合計	\$ 15,428,664	\$ 13,760,459

十三、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受託收入	\$ 348,000	\$ -
服務收入	402,850	536,000
其他收入	145,950	503,490
合計	\$ 896,000	\$ 1,039,490

十四、人事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薪資費用	\$ 1,617,833	\$ 1,597,000
勞健保費用	222,266	239,909
退休金	74,384	89,890
合計	\$ 1,914,483	\$ 1,926,799

十五、辦公費

	114 年度	113 年度
文具書報雜誌	\$ 9,014	\$ 31,805
印刷費	-	16,275
水電瓦斯費	105,285	97,032
旅運費	252,059	756,691
郵電費	67,452	157,007
大樓管理費	84,016	74,430
稅捐	63,053	63,053
修繕維護費	17,575	7,101
財產保險費	588	588
公共關係費	42,100	38,000
其他辦公費	110,152	129,900
合計	\$ 751,294	\$ 1,371,882

十六、業務費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會議費	\$ 151,684	\$ 314,780
聯誼活動費	528,917	914,435
活動推展費	341,556	1,920,591
受託業務費	62,580	-
運動攀登發展費	59,000	827,590
合計	\$ 1,143,737	\$ 3,977,396

十七、專案計畫支出

	114 年度	113 年度
健行大會	\$ 14,884,195	\$ 13,954,477
全國登山日	7,894,050	8,716,928
山域嚮導檢定支出	1,750,176	1,611,781
安全登山研習支出	3,419,513	2,401,236
攀登講習會支出	297,775	511,595
運動競賽支出	3,736,166	4,040,248
其他推廣活動支出	6,438,886	1,193,142
合計	\$ 38,420,761	\$ 32,429,407

十八、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其他人分配其剩餘。

十九、質押資產

無。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無。

二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二十二、重大期後事項

無。

二十三、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

二十四、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3 月 21 日由理事會通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政府補助款以外之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加註自籌經費收入金額:28,999,005元 本期比率：66.65% 上期比率：67.42%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來源集中特定人士(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情形，當年度來自特定人士收入占當年度自籌經費收入之比率，是否小於5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加註特定人士收入金額 理事長捐款：3,470,961元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依序時收入逐筆入帳，並逐筆存入協會團體銀行帳戶？ 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無以暫收款或其他負債會計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勞務收入、租金收入等)，是否開立統一發票或以407繳款書報繳營業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及收受政府補助款，是否逐筆否開立連號收據？且收據經權責人蓋章確認，亦已正確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本期餘絀比率(本期餘絀/總收入)，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餘絀比率0.65%，上期餘絀比率-4.56%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支出事項	
01. 檢查事項： 協會團體之支出，是否皆符合章程，且與創設目的有關，無虛報或浮報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應建立定額零用金制度，支付日常零星支出。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支出除日常零星支出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支出應以銀行轉帳、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檢查結果：[]是 [V]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除有些大型活動之支出，會在活動現場以現金支付外，日常零星支出以零用金支付，其餘支出以銀行轉帳、匯款方式支付。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支出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支出總額/總支出)<30%。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若有特殊況請加註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皆取具合法原始憑證，如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各憑證應註明品名及數量？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支出是否經適當核准，傳票亦已由權責人蓋章？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理事長、理事或特定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8. 檢查事項： 提列之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是否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且確實儲存於銀行？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自籌經費收入佔總支出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增加。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期比率：67.07% 上期比率：64.48%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01. 檢查事項：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俟決算時，應照權責發生制調整，估計應收及應付款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開立名稱為特定體育團體，非其他個人名義？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銀行帳戶匯款或領現，是否經適當核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暫付款，無超過一年以上之未收回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特殊情況請加註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預付費用已依據權責年度予以適當劃分無誤？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7. 檢查事項： 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之財產盤點程序計畫，盤點清冊與財產目錄相同。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現金適足率(現金餘額/平均月支出)>1。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01. 檢查事項：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5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特定團體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會應付秘書長代墊活動款，無支付利息。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負債集中度測試(對特定人或公司負債餘額/總負債)<20%。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負債餘絀比率(期末總負債/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基金)，比率維持或較上年度減少。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20.43%，上期17.52%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接受補助辦理各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2.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應分別設置分類帳，落實專帳管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辦理不同賽事活動之相關收入、支出分類帳，與核銷一致。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應依計畫規定使用，且符合目的性。。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經費動支對象應與憑證相符。。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活動核銷結報時，各項收入支出之實際數應與收支結算表、會計師簽證報告一致。。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受補助單位執行經費支出時，各科費用項目如政府機關（中央和地方）補助金額超過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核銷時並檢附契約書。。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01.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請運動部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一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特定體育團體填報	會計師複核
02.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運動部備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8第三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運動部之監督及檢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49）。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特定體育團體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簽證會計師：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375 號

會員姓名： 蔡瑞玲

事務所電話： (02)23930219

事務所名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1100814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92023162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0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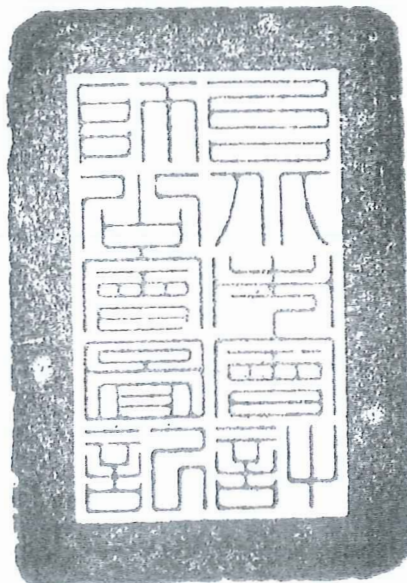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8 日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收 支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款	項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1			收入	31,020,000	36,550,000		5,530,000
	1		入會費	10,000	10,000		
	2		常年會費	400,000	400,000		
	3		捐款收入	5,000,000	4,000,000	1,000,000	
	4		補助收入	11,550,000	18,615,000		7,065,000
	5		受託收入	0	100,000		100,000
	6		服務收入	300,000	250,000	50,000	
	7		專案計劃收入	13,200,000	12,640,000	560,000	
		1	健行大會IVV--台北	3,000,000	3,000,000		
		2	健行大會IVV--高雄	500,000	300,000	200,000	
		3	健行大會IVV--台中	300,000	300,000		
		4	健行大會IML	3,500,000	3,600,000		100,000
		5	全國登山日(月)	3,800,000	4,000,000		200,000
		6	安全登山研習	800,000	40,000	760,000	
		7	山域嚮導檢定	1,000,000	1,000,000		
		8	攀登講習會	300,000	400,000		100,000
	8		利息收入	60,000	35,000	25,000	
	9		其他收入	500,000	500,000		
2			支出	31,020,000	36,550,000		5,530,000
	1		人事費	2,900,000	2,900,000		
		1	薪資	2,400,000	2,400,000		
		2	勞健保費	500,000	500,000		
	2		辦公費	1,225,000	1,230,000		5,000
		1	文具書報什誌	20,000	10,000	10,000	
		2	印刷費	100,000	100,000		
		3	水電瓦斯費	100,000	100,000		
		4	旅運費	300,000	300,000		
		5	郵電費	100,000	70,000	30,000	
		6	大樓管理費	80,000	90,000		10,000
		7	稅捐	65,000	60,000	5,000	
		8	修繕維護費	30,000	50,000		20,000
		9	財產保險費	10,000	10,000		
		10	公共關係費	300,000	300,000		
		11	其他辦公費	120,000	140,000		20,000
	3		業務費	9,335,000	10,330,000		995,000
		1	會議費	500,000	200,000	300,000	
		2	聯誼活動費	2,000,000	400,000	1,600,000	
		3	活動推展費	6,485,000	9,200,000		2,715,000

3	4	4	受託業務費	0	100,000		100,000
		5	其他業務費	50,000	30,000	20,000	
		6	運動攀登發展費	300,000	400,000		100,000
		4	購置費	0	100,000		100,000
		5	折舊	200,000	250,000		50,000
		6	上級團體會費	200,000	250,000		50,000
		7	補(捐)助支出	0	0		
		8	專案計畫支出	16,960,000	21,250,000		4,290,000
		1	健行大會IVV—台北	2,000,000	3,800,000		1,800,000
		2	健行大會IVV—高雄	1,200,000	500,000	700,000	
		3	健行大會IVV—台中	1,000,000	500,000	500,000	
		4	健行大會IML	4,500,000	5,800,000		1,300,000
		5	全國登山日(月)	5,660,000	8,300,000		2,640,000
		6	安全登山研習	1,300,000	700,000	600,000	
		7	山域嚮導檢定	1,000,000	1,150,000		150,000
		8	攀登講習會	300,000	500,000		200,000
		9	提撥基金	200,000	240,000		40,000
			本期餘絀	0	0		

備註：IVV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opular Sports): 國際市民體育聯盟

IML (IML Walking Association): 國際健行聯盟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聲明書

本會於 115 年 3 月 21 日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理事會通過聘任本會秘書長羅弘安先生及工作人員陳品潔及陳晏澄，本次聘任無違反《國民體育法》（國體法）第 39 條體育團體人事無違反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羅弘安
陳品潔
陳晏澄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會於 115 年 4 月 11 日召開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修訂章程，本次修訂內容無違反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
及運作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

提案：修正本會章程

說明：因應時代環境變化、更換主管機關、及業務執行擴展需求，擬變更以下章程條文，如下：

1- 因應時代環境變化，取消永久會員 B 之申請資格與權利。

(此項資格與權利之取消，不溯及既往，章程修正通過日之前入會會員，本項資格與權利仍有效。)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二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臺幣五百元。 (二)學生會員新臺幣三百元 (三)永久會員一次繳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本會 個人會員連續繳費二十五年(含)以上及其年齡滿 七十歲者，得申請為個人永久會員。) (四)特別會員新臺幣二千元。 (五)團體會員最少新臺幣六千元。(學校團體會員 三千元)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二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臺幣五百元。 (二)學生會員新臺幣三百元 (三)永久會員一次繳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四)特別會員新臺幣二千元。 (五)團體會員最少新臺幣六千元。(學校團體會員 三千元)

2- 因應業務擴展執行需求，副理事長及副秘書長職位增加至六位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得就常務理事聘任三至五人經理事會同意後，出任副理事長。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得就常務理事聘任三至六人經理事會同意後，出任副理事長。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三至五人、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三至六人、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3- 因應山林開放政策，增設「山域政策小組」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會因發展山岳相關事業之需要，得成立專屬事業部。	第三十一條 本會因發展山岳相關事業與因應山林開放政策之需要，得成立專屬事業部與山域政策小組。

4- 本會主管機關已由教育部更換為運動部，章程修文中相之主管機關名稱應一併修正為運動部。（第四、十五、十九、二十五、二十七、三十、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四十六條）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運動部、內政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運動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運動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三至六人、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三至六人、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之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會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之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會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運動部備查。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本會依業務性質需要，得成立健行部、運動攀登部、青年部、台灣百岳俱樂部等部門。 第一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本會依業務性質需要，得成立健行部、運動攀登部、青年部、台灣百岳俱樂部等部門。 第一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運動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運動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運動部備查並公告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十三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四十三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運動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12 年 3 月 25 日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15 年 4 月 11 日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山域政策小組（草案）

一、設立宗旨與背景說明

為因應我國山域活動日益多元、山林開放政策持續推進，並回應登山者、嚮導、戶外教育工作者及山域相關專業人員於法規制度、管理措施、公共安全與使用權益等面向之實際需求，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特設立「山域政策小組」（以下稱本小組）。

本小組旨在作為山域使用者與政府部門之政策溝通平台，促進合理、科學且兼顧安全與自由的山域治理制度。

二、本小組之設立目的如下：

- 1、促進山域公共政策之合理化與專業化
以登山專業、實務經驗及國際趨勢，提供政策建言。
- 2、維護正當山域活動權益
保障登山、健行、攀登、溯溪、溪降、探勘、戶外教育等正當山域活動之使用權與發展空間。
- 3、強化民間與政府之溝通機制
成為政府部門、地方機關與山域使用者之中介與諮詢窗口。
- 4、推動安全、責任與自律文化
平衡「開放」與「責任」，避免過度管制或風險外包。

三、組織架構

（一）組織定位

本小組隸屬於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受理事會指導與監督，並定期提出政策建議與工作成果報告。

（二）組織架構圖

- 主任委員（1 人）
- 副主任委員（1-2 人）
- 委員（000 人）
- 執行秘書（1 人）
- 任務分組（視需要設立）

（三）各職務職責

1. 主任委員

- 綜理小組業務
- 對外代表小組參與政策會議與公聽會
- 向理事會報告工作成果

2. 副主任委員

- 協助組長推動小組工作
- 組長不在時代理其職務

3. 委員

- 由具山域實務、法律、政策、救援、教育或研究背景之人員組成
- 參與政策研議、資料蒐集與提案討論

4. 執行秘書

- 負責行政協調、會議安排、文件彙整與對外聯繫

5. 任務分組（得設）

- 政策法規組
 - 山域安全與責任組：健行/登山、技術型/雪地/溯溪/溪降、運動攀登/攀岩
 - 專業制度與人才組
 - 公共溝通與倡議組
-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115.04.11 第十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章程修訂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Republic of China Alpine Association 本會依據國際奧林匹亞委員會之規定，參與或舉辦國際比賽活動，中文名稱為中華台北山岳協會。英文名稱為Chinese Taipei Alpine Association	無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發展山岳運動、山岳保護，提高技術水準，確保活動安全，促進國際山岳運動交流為宗旨。 本章程所稱山岳運動之定義係登山、健行、攀登、溯溪及山野遊憩等活動及其衍生之相關活動之總括。	無	
第三條 本會為下列國際組織之會員： 國際攀登暨登山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Climbing and Mountaineering Federation, UIAA)； 國際運動攀登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port Climbing, IFSC)； 國際健行聯盟(英文名稱 IML Walking Association)； 國際市民體育聯盟(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opular Sports, IVV)； 亞洲山岳聯盟(英文名稱 Union of Asian Alpine Associations, UAAA)； 亞洲市民體育聯盟(英文名稱 Asian Confederation of Popular Sports, AVV)。	無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運動部、內政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本會主管機關改為運動部。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全國各地設置分會及支會，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無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推廣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全民山岳休閒運動及登山安全、山岳保護等教育。 二、代表國家加入國際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山岳運動組織，推動山岳運動國際競賽與交流活動。 三、建立攀登運動、其他山岳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四、建立攀登運動之教練、裁判、定線員、其他山岳運動之領隊、嚮導、指導員、教練、裁判和其他專業人員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五、辦理攀登運動教練、裁判、定線員及其他山岳運動之領隊、嚮導、指導員、教練、裁判和其他專業人員之研習訓練或在職進修。 六、建立攀登運動及其他山岳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七、建立攀登運動及其他山岳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八、建立山岳運動紀錄、運動規則及技術、裝備、場地標準或規格，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九、宣導攀登運動及其他山岳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十、建立年度攀登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無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十一、協助辦理攀登運動及其他山岳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十二、受託及辦理山岳運動、保護、遊憩、文史等相關研究調查與規劃，以及山岳運動設施及裝備之經營管理。 十三、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十四、推動山岳運動國際交流活動。 十五、推廣山岳運動全民休閒運動。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一)本會個人會員分成下列四種： 1、普通會員 2、永久會員 3、學生會員 4、特別會員(外籍人士)特別會員及未成年個人會員不得享有理事長、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二)有效之普通會員與永久會員依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選舉個人會員代表。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需成年)，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及內政部登記立案之全國性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體育團體，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三名。	無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二)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及各縣市登記立案之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體育團體，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二名。 (三)各級學校或其山岳運動之社團，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一名。 (四)其他山岳運動團體或社團，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一名。 (五)本會於各縣市設立之分會，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二名。 個人會員代表不得同時擔任團體會員代表。 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第八條 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一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無	
第九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 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供，本會於接獲申請後，應儘速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	無	
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無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無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四、經連續二年正式通知未回覆者，呈報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除名。	無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無	
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無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運動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本會主管機關改為運動部。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無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由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由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無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為個人會員理事和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共十一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之。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並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無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由理事長聘任；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由理事長聘任；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本會主管機關改為運動部。
第二十條 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理事會之職權：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 三、議決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採實體集會投票或通訊投票)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及授權事宜。 二、理事會休會期間代理行使理事會職權。 三、處理本會重大緊急事項。	無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得就常務理事聘任三至五人經理事會同意後，出任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得就常務理事聘任三至六人經理事會同意後，出任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	因應本會業務增長，增聘副理事長人數至多六人。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出，成立監事會。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無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無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長，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無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運動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本會主管機關改為運動部。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無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三至五人、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之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會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三至六人、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之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會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運動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本會主管機關改為運動部。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無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無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本會依業務性質需要，得成立健行部、運動攀登部、青年部、台灣百岳俱樂部等部門。 第一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本會依業務性質需要，得成立健行部、運動攀登部、青年部、台灣百岳俱樂部等部門。 第一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 運動部 備查。	本會主管機關改為運動部。
第三十一條 本會因發展山岳相關事業之需要，得成立專屬事業部。 事業部之組織、工作事項、營運等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事業部之經理由秘書長簽請理事長核可後，提經理事會通過。 事業部之工作人員，得有給聘請專業人士擔任，工作人員由事業部經理簽請秘書長核示，呈請理事長聘免之，並報理事會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會因發展山岳相關事業 與因應山林開放政策 之需要，得成立專屬事業部 與山域政策小組 。 事業部之組織、工作事項、營運等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事業部之經理由秘書長簽請理事長核可後，提經理事會通過。 事業部之工作人員，得有給聘請專業人士擔任，工作人員由事業部經理簽請秘書長核示，呈請理事長聘免之，並報理事會備查。	因應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本會可成立山域政策小組，匯集民間登山社團意見，提出建言
第三十二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副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任期與理事同。	無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以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針對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六、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 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無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召開之；但涉及選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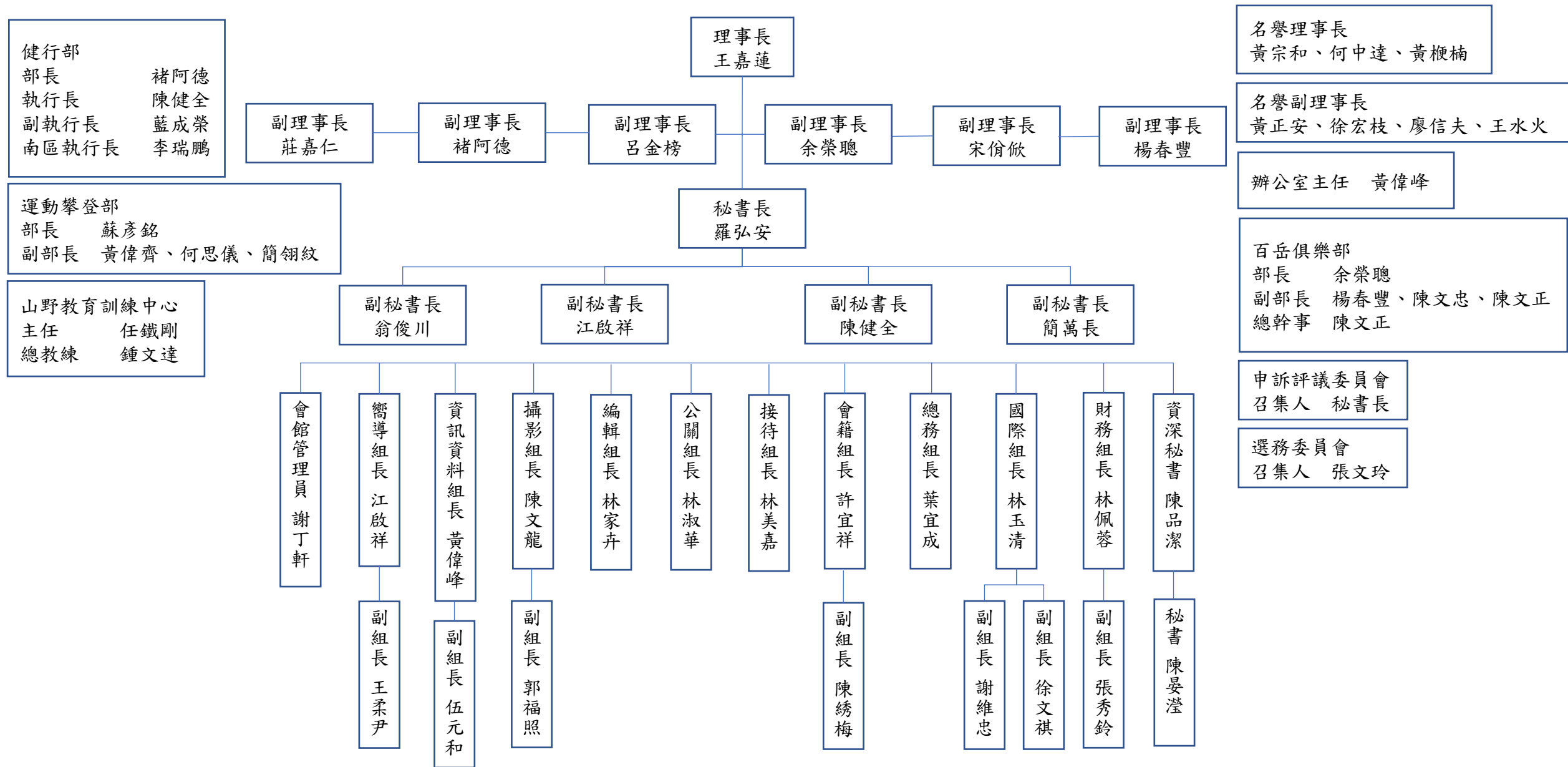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舉、補選、罷免等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無	
第三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無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及常務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於各次理、監事會之中期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開之；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等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無	
第三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常務理事應出席常務理事會議，常務監事應出席常務監事會議，上述會議均不得委託出席。應出席而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無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二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二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臺幣五百元。 (二)學生會員新臺幣三百元 (三)永久會員一次繳納新臺幣一萬五仟元。(本會個人會員連續繳費二十五年(含)以上及其年齡滿七十歲者，得申請為個人永久會員。) (四)特別會員新臺幣二仟元。 (五)團體會員最少新臺幣六仟元。(學校團體會員三仟元) 三、事業費。 四、捐款收入。 五、委託收益。 六、補助收入。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二、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臺幣五百元。 (二)學生會員新臺幣三百元 (三)永久會員一次繳納新臺幣一萬五仟元。 (四)特別會員新臺幣二仟元。 (五)團體會員最少新臺幣六仟元。(學校團體會員三仟元) 三、事業費。 四、捐款收入。 五、委託收益。 六、補助收入。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取消連續繳費 25 年並滿 70 歲之永久會員類型。因為實施多年以來，此類資深會員年紀漸長，多數與協會連繫中斷，造成會籍管理不易，清查困難，故提案取消。
第四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無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運動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	本會主管機關改為運動部。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修訂原因說明
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行委請 運動部 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 運動部 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無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會主管機關改為運動部。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 運動部 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本會主管機關改為運動部。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12 年 3 月 25 日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15 年 4 月 11 日第十四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第十四屆工作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

聯 絡 人：陳俊億

電 話：02-8771-1419

傳 真：02-2741-1512

電子郵件：chunyi@rocsf.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體總業字第1150000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辦理「2026年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審查作業，惠請貴會協助於期限內檢送相關資料，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15年2月25日體總業字第1150000441號函諒達。
- 二、考量各單項協會亦陸續召開理事會會議，為利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相關審查作業順利辦理，爰函請貴會預為規劃相關作業。
- 三、依據《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獎金分配比例應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依各該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隊）之貢獻度，研訂獎金分配方式，提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並於賽事前1個月報部備查；另該辦法所稱「有功教練」，係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經運動部核定為該屆運動會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之教練。
- 四、查「2026年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訂於2026年9月19日至10月4日舉行，依上開規定，相關資料應於115年8月19日



前報部備查。為利後續審查作業及行政程序順遂辦理，惠請貴會於115年7月15日前檢附下列資料送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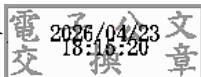
- (一)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含教練簽名）。
- (二)理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三)經核定為「2026年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教練之公文及名冊。

五、為求周延，惠請貴會於提報有功教練備審資料時，副陳運動部知悉；相關表格電子檔及法規資料，可逕至雲端硬碟下載使用(<https://reurl.cc/eXNVnK>)。

六、敬請貴會預為留意前開作業時程，並惠予配合辦理相關程序，俾維護有功教練相關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台灣柔術總會、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中華民國綜合格鬥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中華民國藤球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副本：運動部、本會業務暨活動組



2026年第20屆愛知名古屋亞運會最大量註冊

【個人基本資訊】

協會

科目	*職稱 (教練/選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	*英文名	*性別	*出生日期 (YYYY/MM/DD)	*身高 (cm)	*體重 (kg)	血型	*出生國	*護照號碼	*註冊號碼 (YYYY)
度	選手	邱凱欣	F270061280	CHIU	ANGEL	女	2008/7/23	158	45	O	美國	369723927	20
先鋒	選手	林嘉翔	O100484028	LIN	CHIA-HSIANG	男	1998/9/16	170	60	A	臺灣	364312188	2
先鋒	選手	范植恩	H126426931	FAN	CHIH-EN	男	2007/3/18	176	60	A	臺灣	360522847	2
先鋒	選手	周梓育	A131212808	CHOU	TZU-YU	男	2003/2/14	175	70	B	臺灣	352508710	2
先鋒	選手	王登翰	A132209716	WANG	TENG-HAN	男	2008/9/16	178	61	B	臺灣	362569160	2
先鋒	選手	謝昀珊	A230624306	HSIEH	YUN-SHAN	女	2006/6/17	160	54	O	臺灣	361364396	2
先鋒	選手	凌睿秀	A231180670	LING	RUEI-SIOU	女	2006/12/4	154	47		臺灣	362414160	2
先鋒	選手	王榆柔	F231651339	WANG	YU-ROU	女	2007/8/8	159	54	A	臺灣	362513852	2
先鋒	選手	姚廷慕	A231230460	YAO	TING-CHEN	女	2001/8/29	162	54	O	臺灣	312562302	2

在國際總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IF) 註冊之「IF註冊之英文姓」、「IF註冊之英文名」及「IF註冊證號」。僅選手須填寫此欄位，隊職員毋須填復。

中華民國 山岳 協會 2026 年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

編號	選手姓名	競賽項目	教練姓名 A	教練姓名 B	教練姓名 C	教練姓名 D	教練姓名 E	備註
			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1	范植恩	先鋒賽	依選訓通過之 教練名單					
			100%					
2	林嘉翔	抱石賽	依選訓通過之 教練名單					
			100%					
3	姚廷蓁	抱石賽	依選訓通過之 教練名單					
			100%					

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

經115年5月22日第14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攀登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山岳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 (二) 訂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三) 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 (四) 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 (五) 管理各級教練。
- (六) 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 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二)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1. **曾任或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A級教練證。**
- 2. **現任全國性錦標賽教練且具本會效期內B級以上教練證。**
- 3. 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

(三)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四)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

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

七、附則：

(一)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教練委員會名單

性別數量：男 6 女 3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專長資歷	所屬類別
1	召集人	林俊鳴	男	A 級教練、C 級裁判	3-運動專業人士 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
2	委員 副召集人	蘇彥銘	男	運動攀登部部長、A 級教練、B 級裁判、大專體總組長	1-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2018 亞運) 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
3	委員	楊東偉	男	A 級教練、內湖運動中心負責人	2-現任全國性錦標賽教練 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亞錦)
4	委員	王仲凱	男	A 級教練、B 級裁判、國小教師、國家代表隊選手	1-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2019 世沙) 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
5	委員	李虹瑩	女	A 級教練、B 級裁判、國家代表隊選手	2-現任全國性錦標賽教練 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
6	委員	張寶穗	女	A 級教練、C 級裁判、國家代表隊教練	1-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2022 亞運) 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
7	委員	簡翎紋	女	運動攀登部副部長、B 級教練、B 級裁判、國小教師、國家代表隊選手	3-運動專業人士
8	委員	張宜正	男	A 級教練、B 級裁判、逢甲大學體育老師	3-運動專業人士
9	委員	歐陽毅	男	A 級教練、C 級裁判、本會定線委員會召集人	2-現任全國性錦標賽教練 本會效期內 A 級教練證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亞運、亞沙)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

經115年5月22日第14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增進我國攀登裁判素質，提升我國攀登技術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山岳協會裁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訂定裁判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二) 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
- (三) 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
- (四) 管理各級裁判。
- (五) 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 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二)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1. 具國際級裁判證或A級裁判**若無A級裁判證人員，或A級裁判證人員皆無擔任意願**

時，得由B級裁判證人員擔任。

2. 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A級裁判**若無A級裁判證人員，或A級裁判證人員皆無擔任意願時，得由B級裁判證人員擔任。**

3. 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

(三)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 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四)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

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

七、附則：

(一)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裁判委員會名單

性別數量：男 5 女 4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專長資歷	所屬類別
1	召集人	黃偉齊	男	運動攀登部副部長、國際裁判、A 級教練	1-具國際級裁判證
2	委員 副召集人	何思儀	女	運動攀登部副部長、B 級裁判	2-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B 裁
3	委員	簡翎紋	女	運動攀登部副部長、B 級教練、B 級裁判、國小教師、國家代表隊選手	2-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B 裁
4	委員	胡艾文	女	本會效期內 B 級裁判	2-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B 裁
5	委員	李虹瑩	女	B 級裁判、A 級教練、國家代表隊選手	1-B 級裁判
6	委員	劉文賢	男	本會效期內 B 級裁判	1-B 級裁判
7	委員	蘇彥銘	男	運動攀登部部長、A 級教練、B 級裁判、大專體總組長	3-運動專業人士
8	委員	王仲凱	男	A 級教練、B 級裁判、國小教師	3-運動專業人士
9	委員	張宜正	男	A 級教練、B 級裁判、大專教師	3-運動專業人士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經115年5月22日第14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攀登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攀登運動環境，以提高攀登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訂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
- (二) 審議年度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
- (三) 審議違反攀登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
- (四) 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 (五) 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六) 提供攀登運動紀律之諮詢。
- (七) 其他有關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 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二)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1. 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
- 2.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 3.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退役選手。
- 4. 運動專業人士。
- 5. 法律專業人士。

(三)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四）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紀律委員會

性別數量：男 3 女 4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專長資歷	所屬類別
1	召集人	何思儀	女	運動攀登部副部長、B 級裁判	4. 運動專業人士
2	委員 副召集人	王仲凱	男	A 級教練、B 級裁判、國小教師、國家代表隊教練	2.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2019 世沙)
3	委員	張寶穗	女	A 級教練、C 級裁判、國家代表隊教練	2.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2022 亞運)
4	委員	黃偉齊	男	運動攀登部副部長、A 級教練、國際裁判	1. 具國際級裁判證
5	委員	李虹瑩	女	A 級教練、B 級裁判、國家代表隊選手	3.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退役選手
6	委員	張宜正	男	A 級教練、B 級裁判、逢甲大學體育老師	4. 運動專業人士
7	委員	張秋玫	女	全球人壽法遵、退役攀岩國手	5. 法律人士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

經115年5月22日第14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供培訓相關協助，厚植實力，爭取國際最佳成績，提升我國攀登運動實力，特設置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 （二）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
- （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 （四）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
- （五）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包括經費需求等）。
- （六）督導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
- （七）審查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包括經費需求、規劃小組遴選機制及選手名單等)。
- （八）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具「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或「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八年內退役選手」資格者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且同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其中具國際級裁判證或具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之裁判、運動及法律專業人士各以一人為限。

1. 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A級裁判證。
2.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3.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十年內退役選手。
4. 運動專業人士。
5. 法律專業人士。

(三) 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必要時，由本委員會邀請前揭人員列席參與。

(四)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 應邀請運動部訓輔委員、專家學者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

(四) 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主動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委員如未自行迴避，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選訓委員會

性別數量：男 3 女 4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專長資歷	所屬類別
1	召集人	王仲凱	男	A 級教練、B 級裁判、國小教師、國家代表隊教練	2.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2019 世沙)
2	委員 副召集人	簡翎紋	女	運動攀登部副部長、B 級教練、B 級裁判、國小教師、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運動專業人士
3	委員	蘇彥銘	男	運動攀登部部長、A 級教練、國家代表隊教練、大專體總組長	2.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2018 亞運)
4	委員	黃偉齊	男	運動攀登部副部長、國際裁判、A 級教練、國家代表隊教練	1. 具國際級裁判證
5	委員	張秋玫	女	全球人壽法遵、退役攀岩國手	5. 法律專業人士
6	委員	李虹瑩	女	A 級教練、B 級裁判、國家代表隊選手	3.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十年內退役選手
7	委員	黃皓瑄	女	國家代表隊選手	3. 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之十年內退役選手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部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2018.12.09 運動攀登部通過

2019.03.08 第12屆第2次理事會通過

108年4月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08553號函備查

經115年5月22日第14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加強及推廣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稱本協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委員會或本協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議題。
- (二) 協助本協會推廣運動運動攀登相關事宜。
- (三) 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 (四) 推選參加本協會理事之代表。
- (五) 其他有關運動攀登之選手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會址設於本協會會址內。

四、本委員會隸屬本協會運動攀登部，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五、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5至9人，均屬無給職，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綜合性賽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亞洲（亞太）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或其他國際賽事代表隊選手、年齡滿20歲以上為原則。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 (四)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六、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 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主持，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本協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協會統籌編列。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運動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運動員委員會 委員名單

性別數量男 3 人、女 2 人

職稱	姓名	性別	專長資歷
召集人	李虹瑩	女	A 級教練、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委員	王俊翔	男	A 級教練、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委員	張寶穗	女	A 級教練、C 級裁判、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委員	溫英傑	男	C 級裁判/運動專業人士/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委員	甘明樹	男	C 級教練/運動專業人士/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李虹瑩

- 中華台北隊選手：2026 亞洲沙灘運動會、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2019 世界沙灘運動會、2018 雅加達亞洲運動會等
- A 級運動攀登教練、B 級運動攀登裁判、C 級定線員

王俊翔

- 中華台北隊選手：2017 年亞洲運動攀登錦標賽
- A 級運動攀登教練

張寶穗

- 中華台北隊選手：中國長治亞洲錦標賽
- A 級運動攀登教練
- 國內賽：2007 台灣抱石錦標賽 第一名、2010 台灣全國攀岩錦標賽 先鋒賽 第二名

溫英傑

- 中華台北代表隊選手：2024 IFSC 世界盃中國吳江站(先鋒)、2023 IFSC 世界盃日本八王子站(抱石)、2022 IFSC Asia 亞洲錦標賽韓國首爾(先鋒, 抱石)等
- 全國賽選手：2024 全國抱石錦標賽 男子甲組、2023 全國抱石錦標賽、全國運動攀登錦標賽（先鋒, 速度）男子甲組、2022 全國抱石錦標賽、全國抱石巡迴賽新竹紅石站、全國運動攀登錦標賽（先鋒, 速度）男子甲組等

甘明樹

- 中華台北代表隊選手：2025 亞洲盃抱石賽（香港）、2024 運動攀登世界盃 - 科橋、吳江站
- 全國賽選手：2025 全國抱石錦標賽 男子甲組、2024 全國抱石錦標賽 男子甲組、2023 全國抱石錦標賽等
- C 級運動攀登教練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運動攀登定線員制度實施辦法

經 115 年 5 月 22 日第 14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目的

提升運動攀登比賽定線員的專業素質與標準化，確保比賽的公平性與安全性。

二、依據本會運動攀登部訂定之《定線員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定線員資格取得將分成如下：

參加初級定線員講習&考核->取得初級定線員資格->

參加 C 級定線員講習並通過抱石與先鋒考核(兩項皆須通過考核)及 CBT->取得 C 級定線員

四年內累積積分達 15 分由定線組委員會提請審核，經攀登部審核通過，並擔任青少年或全國運動攀登(抱石/先鋒)巡迴賽首席定線員通過->取得 B 級定線員

四年內累積積分達 30 分定線組委員會提請審核，經攀登部審核通過，並擔任青少年或全國運動攀登(抱石/先鋒)錦標賽首席定線員通過->取得 A 級定線員

三、定線員基本條件

3.1. 初級定線員：

- 3.1.1. 年滿 18 歲，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 3.1.2. 具高中（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文件者。
- 3.1.3. 對運動攀登充滿熱忱，並具有豐富的比賽經驗。
- 3.1.4. 為本會或所屬團體會員。

3.2. 巡迴賽與錦標賽之賽事定線員：

- 3.2.1. 須符合本辦法第 3.1 條條件者。
- 3.2.2. 具備相關增能課程證明（如比賽定線、繩索吊掛實作等）。
- 3.2.3. 參加各級定線員講習並考核通過者。

四、各級定線員資格及晉級辦法

• 4.1. 初級定線員：

- 4.1.1. 須符合本辦法第 3.1 條條件者，可取得初級定線員資格。
- 4.1.2. 參加初級定線員講習並考核通過者。

• 4.2. C 級定線員：

- 4.2.1. 須符合本辦法第 3.2 條條件者，得取得 C 級定線員資格。
- 4.2.2. 參加 C 級定線講習並通過抱石及先鋒考核，並須取得 CBT 合格證書，方可由本會核發 C 級運動攀登定線員證書。

• 4.3. B 級定線員：

- 4.3.1. 取得 C 級定線員證書兩年以上，參與成人或青少年之全國運動攀登(先鋒/抱石)巡迴賽或全國運動攀登(先鋒/抱石)錦標賽賽事之助理定線員工作，並累積定線積分達 15 分（含）以上者，由定線組委員會提請審核，經攀登部審核通過使得參加 B 級定線員考核。

• 4.4. A 級定線員：

- 4.4.1. 取得 B 級定線員證書三年以上，實際擔任成人或青少年運動攀登(先鋒/抱石)全國錦標賽首席定線員，並累積定線積分達 30 分（含）以上者，由定線組委員會提名，經攀登部審核通過使得參加國際定線講習資格。
- 4.4.2. 通過考核，由本會核發 A 級定線員證書。

4.5. 定線員證展延、暫停及失效：

- 4.5.1. 定線員證展延：各級運動攀登定線員需在四年內具有實際賽事定線之聘用與參與曾能講習，其運動攀登定線員資格方可續延，為 4 年 48 小時、每年最少 6 小時 錦標賽：16

小時 巡迴賽：8 小時 推廣賽（需列入協會行事曆）：4 小時 增能講習：1 天/8 小時（初級、C 級講習皆會開設增能講習）

- 4.5.2. 定線員證取消：未達每年增能時數 6 小時、4 年 48 小時，將取消其運動攀登定線員證照。

4.6. 展延時數辦法：

各級增能課程認可時數

項目	時數
錦標賽	16 小時
巡迴賽	8 小時
推廣賽	4 小時
增能講習	1 天/8 小時

4.7. 積分辦法：

助理定線員

角色	賽事類型	年齡組別	積分
助理定線員	巡迴賽	成人	2 分
助理定線員	巡迴賽	青少年	2 分
助理定線員	全國錦標賽	成人	3 分
助理定線員	全國錦標賽	青少年/大專	3 分

首席定線員

角色	賽事類型	年齡組別	積分
首席定線員	巡迴賽	成人	3 分
首席定線員	巡迴賽	青少年	3 分
首席定線員	全國錦標賽	成人	4 分
首席定線員	全國錦標賽	青少年/大專	4 分

五、定線員之進修

5.1. 國內進修：

5.1.1. 各級講習會的授課內容涵蓋以下主題：

1. 定線員的職責
2. 攀登比賽規則

3. 路線設計原理
4. 比賽路線規則
5. 路線難度控制
6. 岩場與路線安全管理
7. 難度比賽路線設計
8. 抱石比賽路線設計
9. 攀登應用外語（針對 A 級定線員）

5.2. 國外進修：

本會根據實際需求，經定線委員會審議遴選具 B 級（含）以上定線員，前往運動攀登技術發達的國家或地區，參加國際定線員講習營，提升專業水平並促進技術交流。

六、定線員之任用

6.1. 初級定線員：

可擔任商業岩館的定線工作、俱樂部定線，並支援地區性推廣賽事之助理定線員。

6.2. C 級定線員：

可擔任縣市推廣賽首席定線員、青少年與全國運動攀登(抱石/先鋒)巡迴賽及錦標賽之助理定線員。

6.3. B 級定線員：

可擔任青少年與運動攀登(抱石/先鋒)巡迴賽及錦標賽的主要定線員，並負責各級定線工作；可支援國際賽事的助理定線工作。

6.4. A 級定線員：

可擔任最高級別賽事的定線安排與執行。

七、定線員之考核與獎懲

7.1. 各級定線員經本會或紀律委員會評核表現優異者，可獲獎勳。對於有突出貢獻者，可向主管機關申報表揚。若違反規定，經討論後可處警告、停權或取消資格，具體情節如下：

7.1.1. 違反規定或損害運動員精神者，處警告。

7.1.2. 累積三次警告者，提報紀律委員會討論，並決定是否停權或取消資格。

八、備註

本辦法經攀登部定線組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理事會核備，並自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講習與各級講習內容討論

初級定線員講習

資格要求

- 攀登能力：
 - 抱石能力：V3 以上
 - 上攀能力：5.11 以上
- 其他條件：
 - 至少一年攀岩定線實務經驗（抱石或上攀）。
 - 參與商業攀岩場館的定線或維護工作者優先考慮。

課程內容

1. 安全規範：高空作業基礎規範與風險評估。
2. 器材使用：定線器材的正確操作與維護方法。
3. 定線倫理：定線設計的公平性與適用性原則。
4. 定線實作：實際操作定線設計與路線調整。
5. 攀登動作：分析攀登動作，設計多樣化的攀登路線。

考核內容

1. 學科考試：筆試 60 分。
2. 實務操作測試：
 - 抱石 or 先鋒定線：設計 V2(5.10) 和 V4(5.11) 路線各一條。

C 級定線考核

資格要求

- 攀登能力：
 - 抱石能力：V4-5
 - 上攀能力：5.12a
- 先修條件：
 - C 級裁判筆試合格：筆試成績達 60 分以上，熟悉攀岩比賽規則與裁判流程。
 - C 級定線講習：涵蓋比賽標準、技術設計、創意挑戰、高空作業實務技能與安全操作
 - 初級定線增能講習考核通過。

課程內容

- 定線實作：路線標記與拆裝技術的實際操作與規範。
- 攀登動作：比賽路線的動作選擇與挑戰設計方式，兼顧創意與技術性。

考核內容

1. 學科測試：筆試 60 分
2. 實務操作測試：
 - 抱石定線考核：設計 V3 和 V5 路線各一條。
 - 上攀定線考核：設計 5.11 和 5.12 路線各一條。
3. 安全操作：展現高空作業器材的熟練使用與應變能力。

B 級定線考核

資格要求

- 攀登能力：
 - 抱石能力：V6-7
 - 上攀能力：5.12d
- 先修條件：累積積分達 15 分，經定線組委員會開會提請審核，經攀登部審核通過。

課程內容

- 主定職責：負責賽程規劃、牆面配置，以及路線難度與型態的分配設計。

考核內容

1. 學科測試：
2. 實務操作測試：擔任青少年或全國運動攀登(抱石/先鋒)巡迴賽/錦標賽之首席定線員

A 級定線講習

資格要求

依國際講習資格為主。

5. 定線員薪資如下：

助定（工作天/比賽天）：

- C 級：2500 / 2000 元
- B 級：3500 / 3000 元
- A 級：4500 / 4000 元

主定（工作天/比賽天）：

- B 級：4000 / 3000 元
- A 級：5000 / 4000 元

定線組委員資歷

性別數量：男 7 女 2

職稱	姓名	性別
召集人	歐陽毅	男
委員 副召集人	鄭佳岷	男
委員	宋子然	男
委員	蔡啟明	男
委員	吳至忠	男
委員	張家祝	男
委員	陳烜毅	男
委員	李虹瑩	女
委員	簡翎紋	女

歐陽毅

0936-597363 台中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

定線組召集人

- B 級定線員
- 抱石：2019 全國抱石(助定)、2020 全國抱石(助定)、2021 全國抱石(首席)、2022 全國抱石(首席)、2023 風城巡迴(助定)、2023 嗨翻巡迴(首席)、2024 全國抱石(首席)、2024 爬森巡迴(助定)
- 先鋒：2021 全國先鋒(首席)、2024 全國先鋒(助定)
- 青少年：2022 錦標賽(首席)、2024 青少年錦標賽(首席)、2024 青少年抱石巡迴(助定)

鄭佳岷

0922-389869 原岩攀岩館

定線組委員

- B 級定線員
- 抱石：2020 全國抱石(首席)、2021 全國抱石(助定)、2024 全國抱石(助定)
- 先鋒：2021 全國先鋒(助定)、2024 全國先鋒(首席)
- 青少年：2022 青少年巡迴(首席)

宋子然

原岩攀岩館

定線組委員

- 抱石：2020 全國抱石(助定)、2021 全國抱石(助定)、2024 全國抱石(助定)

蔡啟明

0916-775620 光合作用

定線組委員

- B 級定線員
- 抱石：2022 內湖小岩館抱石巡迴(助定)、2023 全國抱石(助定)
- 先鋒：2022 內湖先鋒巡迴(助定)、2023 全國先鋒(助定)、2024 內湖先鋒巡迴(助定)
- 青少年：2021 青少年錦標(首席)、2022~2024 青少年錦標賽(助定)

吳至忠

0963-004402 光合作用

定線組委員

- B 級定線員
- 抱石：2019 全國抱石(首席)、2023 爬森抱石巡迴(助定)
- 先鋒：2020 全國先鋒(首席)、2022 全國先鋒(助定)

張家祝

0922-282690 新竹縣委員會

定線組委員

- B 級定線員
- 抱石：2021 久淘巡迴賽(首席)、2022 內湖小岩館抱石巡迴(首席)、2023 久淘巡迴賽(首席)、2023 全國抱石(首席)
- 先鋒：2023 全國先鋒(首席)
- 青少年：2022 青少年錦標賽(首席)、2023 青少年錦標賽(首席)

陳烜毅

0978-035150 台中市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

定線組委員

- B 級定線員
- 抱石：2021 全國抱石(助定)、2022 內湖小岩館抱石巡迴(助定)、2022 全國抱石(助定)、2023 風城巡迴(首席)、2023 嗨翻巡迴(助定)、2023 爬森巡迴賽(首席)、2024 全國抱石(助定)、2024 爬森巡迴(首席)
- 先鋒：2024 內湖巡迴(助定)、2024 全國先鋒(助定)
- 青少年：2022 青少年錦標賽(助定)、2024 青少年錦標賽(助定)、2024 青少年抱石巡迴(首席)

李虹瑩

0983-273855 桃園市體育總會攀岩委員會

定線組委員

- C 級定線員
- B 級運動攀登裁判
- A 級運動攀登教練
- 2026 亞洲沙灘運動會、2022 杭州亞運代表隊選手
- A 級運動攀登教練

簡翎紋

定線組委員

- B 級運動攀登裁判
- 2023 全國抱石巡迴賽（爬森）裁判長
- 2021 全國運動攀登錦標賽裁判長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

經 115 年 5 月 22 日第 14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稱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申訴案件之審議，依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

三、申評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申訴事件及作成申訴決定。
- (二) 審議違反本簡則之事件及處理。
- (三) 針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四) 提供申訴法令諮詢。
- (五) 其他相關事項。

四、申評會審議申訴事項如下：

- (一)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 (二) 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1. 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2. 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民體育法(以下稱國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3. 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4. 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三)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五、申評會組織如下：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由理事會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 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 (二)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
- (三) 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 (四)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 (五) 本會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於本會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申訴之提出，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 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五)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六)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八、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一、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十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 提出申訴逾本簡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 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六) 依本簡則第四條(三)提起之申訴，本會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七) 其他非屬本簡則第四條所列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本會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十四、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

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本簡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類別，由理事會遴選充任，並適用本簡則第五條第三項規

定。

十五、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 原決定之體育團體名稱。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對於本簡則第四條(二)申訴事項之申訴決定不服者，申訴人自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向經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本會不得拒絕。

十六、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會與申訴人之效力。原決定經撤銷後，本會應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十七、申評會之會議決議，由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體育署備查。

十八、附則：

- (一) 申評會隸屬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申評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十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

性別數量：男 4 女 5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專長資歷	所屬類別
1	委員	李虹瑩	女	本會運動理事、國家代表隊選手	1-運動理事
2	委員	蘇彥銘	男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亞運、亞青、亞錦、亞室運)	2-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2018 亞運)
3	委員	歐陽毅	男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亞培、亞運、亞沙)	2-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2026 亞沙)
4	委員	簡翎紋	女	運動攀登部副部長、B 級教練、B 級裁判、國小教師、國家代表隊選手	2-曾任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手
5	委員	林欣麗	女	本會桃園市山岳會團體代表	3-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6	委員	張秀妹	女	台灣山岳文教協會秘書長	4-社會公正人士
7	委員	陳世耀	男	資深登山隊隊長	4-社會公正人士
8	委員	陳麗玲	女	法律系畢	4-社會公正人士
9	委員	羅弘安	男	本會第 14 屆秘書長	5-本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章程

內政部 62 年 4 月 11 日台內社字第 518931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0463 號函許可
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22 日台內團字第 106044895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2215 號函許可
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8 日台內團字第 1090294908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3736 號函許可
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14453 號函許可
內政部 112 年 6 月 15 日台內團字第 1120291223 號備查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3564 號函許可
內政部 113 年 11 月 6 日台內團字第 1130286547 號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Republic of China Alpine Association

本會依據國際奧林匹亞委員會之規定，參與或舉辦國際比賽活動，中文名稱為中華台北山岳協會。英文名稱為 Chinese Taipei Alpine Association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發展山岳運動、山岳保護，提高技術水準，確保活動安全，促進國際山岳運動交流為宗旨。

本章程所稱山岳運動之定義係登山、健行、攀登、溯溪及山野遊憩等活動及其衍生之相關活動之總括。

第三條 本會為下列國際組織之會員：

國際攀登暨登山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Climbing and Mountaineering Federation, UIAA)；

國際運動攀登總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port Climbing, IFSC)；

國際健行聯盟(英文名稱 IML Walking Association)；

國際市民體育聯盟(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opular Sports, IVV)；

亞洲山岳聯盟(英文名稱 Union of Asian Alpine Associations, UAAA)；

亞洲市民體育聯盟(英文名稱 Asian Confederation of Popular Sports, AVV)。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運動部、內政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全國各地設置分會及支會，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廣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全民山岳休閒運動及登山安全、山岳保護等教育。
- 二、代表國家加入國際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山岳運動組織，推動山岳運動國際競賽與交流活動。
- 三、建立攀登運動、其他山岳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四、建立攀登運動之教練、裁判、定線員、其他山岳運動之領隊、嚮導、指導員、教練、裁判和其他專業人員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五、辦理攀登運動教練、裁判、定線員及其他山岳運動之領隊、嚮導、指導員、教練、裁判和其他專業人員之研習訓練或在職進修。
- 六、建立攀登運動及其他山岳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七、建立攀登運動及其他山岳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八、建立山岳運動紀錄、運動規則及技術、裝備、場地標準或規格，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九、宣導攀登運動及其他山岳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 十、建立年度攀登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十一、協助辦理攀登運動及其他山岳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十二、受託及辦理山岳運動、保護、遊憩、文史等相關研究調查與規劃，以及山岳運動設施及裝備之經營管理。
- 十三、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四、推動山岳運動國際交流活動。
- 十五、推廣山岳運動全民休閒運動。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一)本會個人會員分成下列四種：

- 1、普通會員
- 2、永久會員
- 3、學生會員

4、特別會員(外籍人士)特別會員及未成年個人會員不得享有理事長、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二)有效之普通會員與永久會員依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選舉個人會員代表。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需成年)，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及內政部登記立案之全國性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體育團體，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三名。

(二)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及各縣市登記立案之登山、攀登、健行、溯溪等體育團體，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二名。

(三)各級學校或其山岳運動之社團，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一名。

(四)其他山岳運動團體或社團，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一名。

(五)本會於各縣市設立之分會，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二名。

個人會員代表不得同時擔任團體會員代表。

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第八條 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一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九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

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供，本會於接獲申請後，應儘速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

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四、經連續二年正式通知未回覆者，呈報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除名。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運動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由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由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為個人會員理事和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共十一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之。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並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第二十條 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理事會之職權：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

三、議決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採實體集會投票或通訊投票)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及授權事宜。

二、理事會休會期間代理行使理事會職權。

三、處理本會重大緊急事項。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得就常務理事聘任三至六人經理事會同意後，出任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出，成立監事會。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長，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運動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三至六人、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之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專任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會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運動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本會依業務性質需要，得成立健行部、運動攀登部、青年部、台灣百岳俱樂部等部門。

第一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會因發展山岳相關事業與因應山林開放政策之需要，得成立專屬事業部與山域政策小組。

事業部之組織、工作事項、營運等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事業部之經理由秘書長簽請理事長核可後，提經理事會通過。

事業部之工作人員，得有給聘請專業人士擔任，工作人員由事業部經理簽請秘書長核示，呈請理事長聘免之，並報理事會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副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任期與理事同。

第三十三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以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針對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六、個人會員(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

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召開之；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等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及常務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於各次理、監事會之中期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開之；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等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三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常務理事應出席常務理事會議，常務監事應出席常務監事會議，上述會議均不得委託出席。應出席而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臺幣二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
 - (一)個人會員新臺幣五百元。
 - (二)學生會員新臺幣三百元
 - (三)永久會員一次繳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四)特別會員新臺幣二千元。

(五)團體會員最少新臺幣六仟元。(學校團體會員三仟元)

三、事業費。

四、捐款收入。

五、委託收益。

六、補助收入。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四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運動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運動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運動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運動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15 年 4 月 11 日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